

教育問題座談會專輯

高中階段入學制度的改進

國立教育資料館 委託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 辦理
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十月



序

本館職司國內外教育資料之蒐集、整理、研究、編印與推廣等事宜。對於各類教育資料之蒐集向來不遺餘力，冀望能對各級教育主管機關、各級學校教師及教育研究人士有所裨益，以彰教育功能。

目前社會發展迅速，教育問題也趨向錯綜複雜化，以往蕭規曹隨，維持現狀的作法，已無法面對現今變遷的社會。所以一個有作為的政府，應是問題的發掘者、問題的解決者，而探究問題的最有效途徑莫過於面對面之溝通。所以本館積極策畫辦理教育問題座談會，使教育問題直接呈現開來，面對各界公開溝通，以廣泛蒐羅各層面之意見與訊息。

大學為學術研究機構，立場超然，且具有公信力，座談會由大學辦理，可讓教育行政機關、學校、教師、家長及社會各界所肯定。本館自八十年度起舉辦一系列之教育問題座談會，二年來頗獲好評，且引起廣大的迴響，今年仍委由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續辦。鑑於高中階段的入學制度，不但影響國中教育的內容與教學方法，而且攸關各類學校生態結構的改變，與未來人才的培育。故與承辦學校研商後，擇定主題為「高中階段入學制度的改進」。本場次之座談會邀請了教育學者專家及實際從事教育工作者與會，使此一座談會之結果，能讓理論與實務相結合，並深入研究各種變革方案，以提出可行

而又有效率的解決方法，以供教育決策機關、學校、教育研究人士參考。

本專輯係該場座談會之現場實錄及書面意見，所彙整而成，座談內容有引言人報告、諮詢討論、綜合研討、自由發言、書面意見.....等。研討主題則以資賦優異甄選方案、自願就學方案、推薦甄選入學方案、當前聯招的問題與改進方案.....等為主。各界發言均精闢入裡，頗能對當前時弊加以針砭。

本書得以付梓要感謝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校長呂溪木親臨主持會議，教育研究中心黃主任政傑暨有關同仁，從事前之規劃到座談會之舉行，他們均全力協助，使得座談會能順利進行、討論熱烈，從而收到集思廣益之效，並讓整個活動圓滿成功，對此本館至為感佩。

倉促成書，疏漏之處在所難免，尚祈各界先進隨時匡正，俾有所改進，以促進我國教育不斷進步。

館長 陳漢宗謹誌
民國 八十二年十月

教育問題座談會專輯—高中階段入學制度的改進

目 次

呂代校長溪木致詞

陳館長漢宗致詞

壹、第一場座談會

一、引言人報告

(一)合併招生與分組群聯招……呂俊甫教授…………… 5

(二)登記入學與簡化考科……………蘇清守教授…………… 5

二、諮詢討論

(一)合併招生與分組群聯招……陳漢強院長…………… 5

吳清基司長…………… 6

李咸林校長…………… 8

(二)登記入學與簡化考科……………秦夢群教授…………… 10

單小琳副局長…………… 12

黃炎祥校長…………… 15

三、綜合研討…………… 17

四、書面資料…………… 21

五、附錄

(一)合併招生與分組群聯招…………… 25

(二)高中聯招分發方式與簡化考

試科目之研究…………… 33

六、引言人、討論人基本資料…………… 53

貳、第二場座談會

一、引言人報告

(一)資賦優異甄選方案.....吳武典教授..... 56

(二)推薦甄選入學方案.....吳明清所長..... 56

二、諮詢討論

(一)資賦優異甄選方案.....陳英豪廳長..... 56

郭生玉所長..... 58

丁亞雯校長..... 59

(二)推薦甄選入學方案.....曾憲政教授..... 61

蔡錦忠教授..... 63

蕭次融教授..... 65

三、綜合研討 66

四、附錄

(三)資賦優異甄選方案..... 71

(四)試析高中推薦甄選入學方案
的理念與爭議..... 88

五、引言人、討論人基本資料..... 105

「高中階段入學制度的改進」 座談會紀錄

時間：民國八十二年五月十五日下午一時卅分至五時卅分

地點：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學院大樓國際會議廳

主席：陳館長漢宗先生
呂代校長溪木先生

紀錄：趙曉維

主席致詞

呂溪木（台灣師大代校長）：

共同主持人，陳館長，黃主任，各位貴賓，歡迎蒞臨本座談會。入學考試本來就是在各階段吸收優良的學生，但是我國入學考試常造成考試領導教學，常使人認為整個教學受到扭曲，所以多年來對入學方案有許多研究，比如說入學考試本身有一研究，但是入學的方案，由本校教育研究中心，長時間研究，今天的座談會，希望能集思廣益，使高中入學能改進，選擇到適當的學生，學生也能夠適性的發展，也能在這種體制下，我們的教育能夠合理的進行，這是我們今天座談會的目的。在討論中，請各位盡量提出高見，整理出的結論或建議，可以給有關單位來參考。今天謝謝各位的光臨。也特別要感謝共同主持人教育部國立教育資料館，在這個研討

會，不論在經費方面，在各方面大力的支援，謝謝各位，現在就請國立教育資料館陳館長來講幾句話。謝謝。

陳漢宗（國立教育資料館館長）：

呂代校長，教育學院黃院長，還有師大教育研究中心黃主任，各位貴賓，各位女士，各位先生，國立教育資料館，這個學期，決定再委託國立台灣師範大學，來辦理一場教育研究座談，我們跟教育研究中心黃主任，考慮的結果，現在高中階段的入學制度的改進，非常的重要，因為這件事每年都會辦理，並且有那麼多國中的學生，還有家長，還有高中的老師，都非常關心這個事。希望能辦的更好，更符合各組的教育目標。教育行政機關，各廳局，每年也都希望有所改進，有所突破，也曾經做了不少的研究。師大的教育研究中心，對國內各種教育制度的改進，都有人才，並且提出可行的辦法，所以本館委託教育研究中心，黃主任非常的樂意，並且我們也獲得呂代校長，與教育學院黃院長的支持，今天能請到這麼多的專家學者，以及貴賓到這裡來，我向師範大學表示謝意。談到高級中等學校的入學制度，可以從很多層面進行討論，比如說，招生的方式，是聯合招生？單獨招生？聯合招生有規模的大小，是公私立學校的聯合，或者是單獨的公立學校或私立學校的聯合，另外也有，甚至於是，聯合招生，有些學校委託聯招會辦理的這些情況，地區不同，聯招的方式和規模都不一樣。談到入學考試的命題，也不一樣，現在，台灣省可能是一個大的區域，台北市也可能是一個大的區域，以前

是小區域聯招，採取大區域的命題。命題本身，就是考試的科目，也有見仁見智的看法，最近也有實驗，說要把考試的科目減少。除此之外還有保送入學的，還有甄選入學的，都是我們可以談論的問題，怎麼樣在凝聚大家的共識之後，得到一些比較好的制度，來提供給教育行政機關，以及每一個高中，非常的重要。所以吳司長非常樂意，促成此盛會，今天他特別撥空來參加，在此特別表示謝意，最後我除了感謝師範大學呂代校長，黃院長，以及黃主任之外，我也要順便向各位報告一下，因為現在很注重尊重智慧財產權的保護，因此，今天在這裡所發表的論文或今天各位所談到的意見，如果不希望被擅自轉述，請事先聲明，因為我們準備，把它錄音下來，並且印成專輯，這個專輯將要送到各國民中學，跟各高級中等學校，還有教育行政機關，若不願意自己的意見被轉述，請事先聲明，我們尊重您的意見，否則我們就要將之刊登出來，這一點特別在此向各位報告。謝謝大家的光臨。

接下來請黃主任報告議程。

黃政傑（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中心主任）：

主席，各位貴賓，歡迎大家光臨這次研討會。很簡單在此介紹今天下午整個議程的安排，我們把高中階段入學制度，幾個比較重要，變革的觀念，或者是方案，分成兩場討論。

第一場討論是談合併招生與分組群聯招。另外則談登記入學與簡化考科，在第一場主要的是討論這些。其

中安排有引言和討論，另外安排時間請各位提出意見。

第二場談的是資賦優異甄選方案與推薦甄選入學方案就這二方案進行討論。我想整個討論在五時四十五分結束。請各位儘量提供寶貴意見，謝謝。

主席：

謝謝黃主任。我們的簡單的揭幕式就此完成。

壹、第一場座談會

主持人致詞：黃光雄（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學院院長）

兩位主講人，六位討論人，各位教育界的同道，今天下午很榮幸在此服務。

今天有兩個主題要探討，第一個是合併招生與分組群聯招。這部分我們請到國立政治大學教育系所教授呂俊甫先生引言，主講，這部分也請了三位人士來加以討論，是吳清基吳司長，李咸林李校長和陳漢強陳院長。

第二部分是登記入學與簡化考科。我們請蘇清守教授引言，討論人是秦夢群秦教授，黃炎祥黃校長和單小琳單副局長。

一位主講後，三位討論，接下去一位主講，三位討論。在此對各引言人和討論人一一介紹（略）請呂老師為我們主講。

一、引言人報告

(一)合併招生與分組群聯招

呂俊甫教授

(詳見附錄(一)，「合併招生與分組群聯招」)

(二)登記入學與簡化考科

蘇清守教授

(詳見附錄(二)，「高中聯招分發方式與簡化考試科目之研究」)

二、諮詢討論

(一)「合併招生與分組群聯招」諮詢意見

諮詢人：

1.陳漢強（國立新竹師院院長）

主席，各位先進，大家好。

我們高中聯考的制度，實在是要研究改進。在此報告兩個數字。第一個是大學聯考，台北市各高中，考取台大的人數。一女中，570多人，建中，560多人，一女中是排行第一的，建中第二。第三，是師大附中，200多一點。第四，中山女高，99人，所以只有三個學校是百位數，以後就是十位數。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加起來，佔台大學生的 $\frac{1}{2}$ 多了，超過一半，快接近 $\frac{2}{3}$ 。那麼剩下的台灣省的高中能有多少，一個都沒有的多的很。

第二個數字是，台北市高中聯考的分數，一女中錄

取的最低分數，就是中山女高第一名的分數。中山女高最低分數，就是景美女高第一名的分數，成如此排列。就是因為高中聯考這樣排列，所以建中一女中當然其學生考上大學比率好。這主要是學生來源問題。

所以我們在教育上研究，生產，分配，用來分配學生，適不適合？那些鄉下的學校，一個都考不取，不是其資質不好，不是其設備不好，而是因為學生已經都跑光了。以台北市建中一女中的學生來講，以差不多一半，來自於外縣市。一半是台北市來的，很多是早在國中時，遷戶口到台北市來讀國中。造成這種非常不均衡的現象。所以也有人表示，台灣的經濟進步是由於平均地權，有人提議台灣的教育要進步，要平均教權，使每一個學校都有英才可教，否則很多鄉下學校很困難，如果今天要討論聯招，是大區域小區域，而不能根本解決問題，這種改變，仍然是無補於事。而理論的可行與否，必須經過實務的檢驗，理論才為真理，才可行。所以我個人今天對於聯招制度認為，如果要改進，就要徹底的改進，而不是在此修修補補，就能解決問題的。以上是個人的一點淺見。

2.吳清基（教育部中教司司長）

主持人、引言人，諸位教授學者，各位校長各位老師，我想在這裡討論招生的問題要不要合招或分招，先要了解招生工作本身，就是學校要為他找到適合能力適合性向的學生，來學校就讀，然後進行其教育目標實施

的達成。所以，站在以立場而言，招生工作的合和分，不僅是在行政的層次，來談人力物力的有效使用而已。我們更應在專業的層面來判斷，來考慮教育目標教育功能的實現，怎樣是最有利的，來考慮招生的問題，所以以此角度而言，我贊成分列的合併招生，我的看法和呂教授是很相近的。我贊成公私立高中，他們都是高中，可以合併來招生，公私立高職也可以合併來招生，公私立五專也可以合併來招生，但是我反對把公私立高中、高職、五專合併來招生，我認為高中的目標在於普通文化的陶冶，作為高深學術研究預備的教育，其目標和高職職業技術的預備，一個技術人力的培養，其目標和功能是不同的，所以將之合併招生不妥當。我認為學校依其性質、目標不同的導向，然後辦理招生，根據其需要，對招生的條件與命題的考量，然後找到合適的學生基本上我認為，各校可以來規劃制定一個取材的標準雖然在聯招之下，但各校可在招生簡章上說明各校資格特別的要求，重點，如英文高標，數理重點，普通高中強調數理要高標，來培養重點高中，或者一所高中要培養的是海事或水產，食品科的，化學要高標，在聯招之下，還是可以得到一個多元、入學、取材的目標，在合併招生之下，仍可達成單招的目的。這是我對第一案的看法。

對第二個案，分組群聯招，我想分組群聯招，也不僅是行政人力物力的考量，而是以教育理念在專業層面進行判斷。基本上，教育機會的均等，社會的正義，我

們相當的肯定，怎樣達到城鄉教育的均等，這也是我們教育政策目標的導向。所以教育部積極鼓勵台灣省，明年度台北市也有，優秀國中生，每班前3名，就讀當地高中，可以得到10,000元獎學金，換句話，三年可以有60,000元獎學金。「鼓勵當地優秀學生就讀當地高中方案」，據悉績效相當良好。今天績優保送數理，國文英文，就不集中在10幾個明星高中，而分散在全國60幾個高中， $\frac{1}{3}$ 的高中都有保送，教育部調查研究結果，國中生考高中聯考，成績在550分以上，百分之84，不管他讀的高中在城或在鄉，都可以考上大學，只要其聯考分數在500分以上，其錄取大學機會有49%，換句話不分城鄉學校學生只要其成績好，讀鄉下學校也不錯。換句話，分組群聯招有助於城鄉教育機會均等，分組群的問題在於如何區分組群，其分配當能為一般人接受，其條件的配對，這倒是行政上應考量的。我們認為明星高中可以存在，但明星高中不是其所招學生好，就好，我們認為高中應各有特色，軟硬體師生互動，校園文化，來成為明星高中。我對明星高中的界定不在升學率，而是學校能否給予學生很好的開放的多元發展的環境。

3.李咸林（台北市成功高中校長）

主持人、引言人、各位教授、各位老師。我上年度負責台北市公立高中的聯招，擔任主委學校，有此榮幸，參加這次討論，非常高興。

今天討論到的題目，都是我們台北市聯招學經常談

到的問題。我願意將一些我們曾談到的一些觀念和大家報告一下。我們討論這幾個問題時，都考慮到幾個層面，就是理想和實務的運作如何能兼顧。政策層面和技術層面能並重。當然實際情況對我們影響很大，社會成本和預期效益的均衡能有一個考量，在這種前題考慮之下，我們對合併招生的問題，和呂教授所引言的，我們大致有相當多相同的意見。我們相當程度同意引言人的論點。在台北市的聯招，大致有七到五大類，就是公立高中聯招，公立高職聯招等，由於考期的預期，考生家長的壓力，金錢的負荷，所以多次被要求要合併聯招，但是對合併聯招，我們考慮了一些應該考慮的問題。合併聯招有很多優點，一個是減少考生應考的次數，減輕心理身體的負擔，第二個是減輕家長精神或金錢的負荷，第三減少部分重覆的事物，節省資源，第四，透過合併錄取減少考生重覆錄取，浪費名額，第五，聯招的事務工作，增進各校經驗的交流。但是我們也有些顧慮。合理的考試次數的爭議，經過台北市教育局所作問卷調查（七十九年），認為合理的次數是2.6次不同的聯招有不同的背景，性質和目標有差異，命題難以兼顧。第三，報名的人數增加，事務負荷太大，第四，合併後，各校的排行會更明顯，固然排行在前的很愉快，但排行在後的就形成打擊，這是合併招生我們的考慮。對聯招的體制、經費、分工，各校的優秀差異，有的類型的學校合併意願不是很高，容易引起紛爭。在討論中，我們不很贊成大規模的合併招生如果是同性質學校的聯招，可以

考慮。可以考慮公私立高中，公私立高職合併聯招。對於剛才引言人談到，單獨招生，發展特色。

從教育的理想看分組群是好的，但最大的困難就是如何劃分組群。在七十九年我們討論過高中分組群考試我們認為如果分組群要考慮以下幾項，一個是區域分佈交通的因素，學校的性質，同質性的考慮，班級數男女數的排定。我們的困難就是各校分布的不均勻，知名度高的學校都相當集中在一塊，而且各校排行榜不容易打破，去年登記入學，前三志願之後的逐漸有模糊的趨向，各校分組方案的意見不同，去年10多所學校就有10多個分組方案。高中採學區制，其困難也是在學區的劃分。還有家長和社會的接受度，都是比較困難。總結而言，秉持教育的理想追求進步應兼顧社會的成本和教育的平衡，第二，可以組成常設性的單位，或者像教育研究中心，如此可推動，持續性的研究，改革規劃，使得改革的步伐穩健，持續達成目標，這是我們的建議。

(一)「登記入學與簡化考科」諮詢意見

諮詢人：

1. 秦夢群（國立政治大學教研所教授）

主席，各位教授，各位先生，各位女士，大家好！很高興有機會參與這項討論。

在蘇教授的大作中主要討論的有兩個重點。一個是高中聯招的分發方式，一個是簡化考試科目之研究。

因為等下有兩位，都是對行政學有專精，因此對第

一個行政方面的問題，我想就跳過去。我想對簡化考試科目項目，表示一點淺見。

首先，我個人不傾向，在高中聯考簡化科目，因為我們知道減少考科的結果，將違反通識教育的精神。我們很明顯的知道，如果不考，這些科目在學校的教學效果都是相當不好的，甚至很多家長認為不需要唸這些科目。而且郭為藩部長主導的高中新課程總綱，才剛出現，可發現，他已經要把分化的時間延到高三去。他的意思是希望大家對人文和社會科目有某些程度的重視。如果現在在國中就減少考科，可能造成我們通識教育推廣的傷害。這牽涉到一些教育政策。到底要把國中定位在何處。如果從國中就開始分化，在考科方面是可以減少。如果國中階段只分化而減少考科，會造成通識教育的問題。

第二個所要談的理念是，我們減少考科是否能減少考試的焦慮。我想，從競爭的觀念而言，我覺得即使減少考科，當然課本的數目是減少了，可是如果現在只有國英數三科，是不是使學生對國英數現有的教材更鑽牛角尖，因為競爭的強度不在此，減少科目是否能使學生減少考試焦慮？如同若將一次聯考的壓力分到各次月考中，有人認為能減少焦慮。如果將來高中入學參考每次月考的成績，很可能每次月考都非常緊張。同理，若現在五科變成三科，此三科的分量變得更重。是否因而能減少焦慮，值得深思。

第三點要提出來的是，現行高中是在二年級才分化

，所以社會和自然二科應如何取捨，難以決定，剛才蘇校長談，某些人以爲社會科學是比較記憶的，因而若要切去，先切去社會學科，我想這個問題，見仁見智到底社會和自然科應先取消那一項，這決定很困難，而且社會學科是決定聯考能進理想學校很重要的科目。在此情況下，切掉那個科目，實難取捨。

我有兩個建議。

在高職，可以視科系減少考科，如工科，可先切社會學科。其他的，自然學科可以少一點。

第二個建議，可否將考科的分數減少，現在社會學科140分，可否變成70分，並且降低社會和自然的冊數，把內容減少一點，使其分數更降低一些。但如果要廢掉其中科目，可能造成國中教學不平衡的現象。

2.單小琳（台北市教育局副局長）

主席，引言人，各位先進。

剛才聽到蘇校長的報告，忽然覺得討論人應該請林局長，不是我。因爲我知道他這個報告，在聯招委員會中，試圖想要說服，好像政策的決定已經確定了。

我今天代表我個人意見，不代表教育局的政策。不然我很難發言。

針對引言提出的問題，第一是關於學校入學方式，是三種中的那一種。我認爲應該看我們考試的目的是什麼，來決定考試的方式。過去高中聯招爲何先填志願再考試再統一分發，是因爲我們知道高中都是普通科目，

每個人都是選校，而不是選科別，都是爲了考大學，很明顯，排校，選擇學校是優先考慮。其選校可能根據排行榜，可能是家長父母的意見，可能受同儕的影響，居住的遠近。這些都是其考慮之因素，基本上選校大於選科。另外兩種方式，先考試後登記分發，先考試再填志願，再統一分發。一個在高職用的比較多，另外一個在大專聯招。其共同特色是選科不選校，因有科別存在，在考後，根據成績，可以選某些科別而大於選校之成份。原來其目的有其緣起，應照考試性質來決定分發方式。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去年採取先考試再登記分發，到底是否較優，成功高中有份實證研究。雖然這分研究沒有比較的對象，只調查當年的，很難區分那種方式較好，同樣的狀況附中有份報告也是如此。現在的研究，科學實證的成分少，名爲主觀的認定。（舉例）任何一個制度改進的研究應該是相對的比較，而不是單獨的比較，在此我也要對成功高中的比較，提出幾點，比如，其基本支持先考試，再登記，在其中舉出其優點，比如：大家對聯考更有信心，可以選到居處較近的學校。我要反問的是在先填志願後考試的時候，他沒有選擇他家附近的學校嗎？我覺得要做比較。

因爲我們沒有把八十年度的聯考志願拿來作比較，還有，有時候其重疊性很大，我也承認其有重疊性，可是我們看到的重疊性都是第三志願第四志願的以後的重疊性。本來在先填志願後考試大概也有很高的重疊性，

其實我的意思是應該把這兩種制度，其重疊性，離家較近之優點，對聯考比較有信心（的優點）都應該拿來作比較，才能證明我現在改變的制度，是比較好的。這是第一個。

第二個，所有受訪受試者，都沒有這三種制度的經驗都只接觸過一種，故其主觀報導影響很大，家長並未能判斷其好壞。

所以最後我建議，教育的改進應在穩定中求進步，換言之任何的改革應得到大眾的支持和信賴，如同大家說登記制能透明化，可是透明化不代表公正，我覺得過去分發也很公正，只是透明化家長看到。我們用別的方式，如果也能達到透明化。是否選擇那種制度，我個人認為還可以加強評估。

另外談到簡化科目，我只提一個意見，就是，我覺得高中的科目，若要簡化，像剛才秦教授所言，我個人覺得非常需要考量，因為考試領導教學。至於是否增加更多的壓力，其實我們從自學班裡，我們看到他的壓力，我覺得主觀的認為他們有壓力是不對的，很多實證報告，發現有人認為沒有壓力，有人認為有壓力，我認為分散在三年學習中考試的壓力，我們發現不能肯定的說聯考的壓力比較小，或者在校成績加入計算壓力比較大，我們發現沒有實證支持。

我的建議：(一)如果高中科目要簡化，希望加入在校成績。(二)簡化科目高中的相同科目的內容，不要和國中重疊。如此才能減低學生的壓力，使教學比較正常。

3.黃炎祥（省立台南一中校長）

我去年擔任台南區聯招會的主委，今年要負責台灣省命題的工作。我所扮演的角色，我是這樣來定位它，從人格的觀點，不管聯招學校，或者考生，我希望能兼籌並顧，當然很多意見見仁見智，我希望能兼顧，在聯招學校，我負責主委的時候，我希望合理分配學生資源，穩定聯招學校的報到率，避免加成錄取。對考生來講，我們希望避免重覆錄取，來增加其他考生的錄取機會。我以這個角色定位，來談今天的問題。我以台南區聯招會去年辦理登記，在台灣省，台南區，遵循教育廳的看法來作，作之前，也作了一個研究，探討其可行性，將一些數字提出就教於各位。

第一個，考前先填志願，傳統的方式佔22.5%；考後填志願，佔26%，考後登記分發佔51.1%。換句話，考後再填志願，或登記分發的，佔總人數的77.1%。問卷回收率在80%以上，登記完之後再作成效總計，高中一年級74.7%的人贊成，家長78.8%的人肯定。國中的校長、老師、行政人員等等，高達92.2%。高中來說，因為中下游學校有部分覺得事與願違，所以總平均51.9%，但是總平均還高達72%贊成考後登記的方式。我以我們聯招區一個鄉下的高中，北門高中為例，在七十八學年度，招生加權錄取1261人，實際上只有226人報到，換句話，只有17.9%，第二，七十九學年度也只有23.5%，到了八十學年度只有33.33%，到了去年我們辦理登記，他只招200人，200人都辦理報到，100%。女生也類

似表示這個學校老師在努力這是關於台南聯招區的一個研究。

這次全省的（教育廳委託）招生入學考試的研究改進委員會早上也開過會，我也把早上研究報告的一些數據，就教於各位。

全省14個聯招區，我們作了問卷，如果今年台灣省要採取登記，或者後填志願，其可行性如何。問卷回收率85%，贊成傳統先填志願，只有19.2%，考後填志願的佔43.4%，考後登記分發的佔37.4%，考後填志願或登記分發佔80.8%。對於考後登記分發，或者選填志願，我有以下幾點建議。

第一：今後可以推廣後選填志願或登記分發方式。

第二：希望修改現行的招生規定，縮短聯考成績公布時間，提前辦理繳交志願卡，或登記報到，其理由有二，去年規定八月七日登記，七月十八日台南聯招就把試卷改完，按往例，寄發成績單，到八月七日長達18天，不但考生焦慮，家長也焦慮，結果流失了很多學生。今年規定在七月三十一日寄出成績單，八月七日登記，七月十八日考卷已改完，有的聯招區已放榜，規定最慢二十二日前放榜，如果壓到月底發成績單，我想這個主委很難當，建議可否高中辦理登記或選填志願，在七月二十七日前辦理，如此才能符合高中考試實施要點的精神。以往，七月二十二日一定要放榜，但高職七月十日報名，所以聯招區七月十日前已放榜，能否今年相同，因考完高中錄取，沒有錄取的人再去考高職，或者五專，

能否將這精神加以把握。

第三建議：准許後填志願的聯招區，在繳交志願卡的同時，繳驗學歷證件證明，如此才能穩定其報到率。

第四建議：爲了妥適分配學生資源，可否由教育行政機構來統合，讓聯招區所有的高級中等學校，包括五專，統一作業，統一分發。

三、綜合研討

發言人：徐南號（台灣師大教授）

簡茂發（台中師院院長）

李美玲（主婦聯盟）

曾憲政（技術學院）

1.在高中階段的入學制度，最重要應該考慮的層面，我認爲應該是大原則大政策的把握。假如能地方分權，教育部只要作大方針、大政策的決定就可以，能儘量授權給地方，我所舉的例子是，日本文部省規定學區制，然後規定統一的考試日期，對於其他的事項不作太多的規定。日本已經有96%高中的入學也就是高中等於准義務教育。在此情形下，日本與我們不同的是，沒有省立學校，所有高中都像台北市一樣，都是市立或縣立的，因此由各縣自己來決定命題，各縣來決定分幾個學區。小學區是一校一高中，中學區是兩三校一高中，沒有

大學區。其入學是國中成績，列為學校錄取重要的參考，但是不換算成五育的百分比，日本高中階段有兩個重要趨勢，一個是綜合高中，第二個是完全高中，六年一貫的中學有增加的趨勢。日本這樣進行下來的結果，最有名的學校不是公立學校，而是在私立學校。改變都是技術上的問題，以及配分的問題，不太妥當，對於支節的問題作很徹底的改革，今天所討論的，對政策的層面，影響不會太大，將來爭論的問題還更多。

2.高中入學考試，填志願，只是選校而已因為高中的性質相同，各方面的條件一樣，憑什麼來選校呢？以聯考成績來排序，這個成績能否充分代表其成就，有待研究。考試，比較聰明、努力的就優先，有些不那麼聰明，但是相當努力，有的很聰明而不努力，這些都影響到成績。這只顯示出其學科的成就，我個人覺得命題應改進。不要只考過去的成就，成就是學習的結果。孩子要考其學習的潛能，心理學上所謂的性向，考試的科目應該少一點，有些科目不是我們不重視它，我很贊成單副局長所說的，有些地方應該並計在校成績，有些科目應並計在校成績。當然有人說不公平，這是技術上的問題。比如我們在運動場上，如果要選擇一個要造就體育的人才，難道通通要用10項全能的方式，來考驗他嗎？應該看他的體能、體力，先看看其身高、體重，或者透過田徑來考，田徑也不是所有都要考，我覺得田徑考賽跑，考100公尺也不是最適當，可能考400公尺比較適當，

因爲其衝力、耐力都有。徑賽則考跳遠、跳高，我覺得跳遠和跳高二選一，則選跳遠，因爲跳高比較有技巧。聯考的科目不要太多，現在大學聯考科目也縮減，高中因爲選的學科都一樣，我們有沒有考慮其選學校時考慮些什麼？考慮學校傳統的知名度，或者其心目中主觀判斷升學的可能而已，在選學校時反應在志願上，選校時，學校、老師、家長提供重要資訊，是否能就近，也很重要。

3.我以家長的身份提出看法，去年我實際參加登記分發，那種緊張的程度，比我帶孩子去考試還要緊張。有個學生，輪到師大附中最後一份單子，他說不要作學校最後一名，又不願讀成功，就這樣走出去，三年全白費了。家長有講話的餘地嗎？去年在成功高中，校區又小，太陽又大，成功高中非常認真的辦理，給我們好多地方休息，可是那種經驗，我比我孩子在考聯考時還要緊張。登記分發，勞師動衆。不知道用什麼來決定在那所學校登記。去年成功和師大附中，大致還好，交通比較方便。今年在師大附中和復興高中辦登記，我贊成如果士林區北投區報考的人多，我們住在遠的地方的人，少數服從多數，到那兒登記。還有，分組群的依據是什麼？分發還不是以原來的排名作依據。像減少科目的問題，我到沒有什麼意見，我覺得要使學生學的更多，到不如從開放教科書開始。

4.關於分發，我呼應一下李女士的看法，我也聽過很多家長非常緊張。我同意單副局長所提，蘇校長提出很多都是主觀經驗法則，畫圈圈，最多的一個有20多個圈。我看了10幾項準則中，唯一一個就是登記分發比較容易掌握人數。其他的優缺點都是附合起來的。我並不反對登記分發，其實是一種蠻好的作法，五專也是用這種作法，主要是報到率太低了。主要是做的時候技術上要配合。主辦學校其實花了很大的心思，也吸取很多經驗。家長沒有陪著孩子做決定，就如同剛才的例子，三年國中用功全白費了。希望今年辦理登記招生的學校能給學生更好思考的空間。第二個關於考試合併的問題，學校分組分性質，不是7個到8個性質，真正只是普通和職業兩個性質。第三個減少考試科目是個方向，但如果要避免秦教授所說的弊病，採記國中成績是一個方向。但是一定要避免100%採記國中成績。

引言人補充說明：

李咸林：

分組群的原則一是地區的均衡，一是排名的均衡。要完全達到均衡很難，所以剛才提到，選第二個組群的人比較多。分組群到絕對的均等，幾乎不可能。但是不能因噎廢食，因困難而不做。至少可以試行。

蘇清守：

簡化考科要加入國中三年的成績，我贊成這項意見，我在本文中，請各位看第九頁，第十行，我說若再加

計國中成績作為分發依據，當更公平合理，所以我和幾位先進意見完全一致。其次秦教授提到反對簡化考試科目，當然簡化、維持、增加考試科目都各有利弊，當然我提出的規準相當主觀，我的前提是簡化考科，所以我就拿來作文章。其次單副局長提到尊重學生意願問題，不論是什麼方式，當然尊重學生意願，但是比較之下還是有差別的，好比說學生自己到現場去交志願卡，自己來決定，這會受外界的影響更少，如果先填志願後考試，國中老師看到學生填師大附中為第一志願，可能會對學生說他可能考上建中，學生沒有自由意願，就這樣填了。這是相互比較的。其次，登記現場分發，符合中國人的心理，中國人喜歡熱鬧。但是我還是比較贊同後填志願，用電腦來決定錄取學校，可以很公平，而且減少意外。我報告的第五頁，第七點，避免偶發狀況，這也是根據去年辦理的實例歸納成的，也不是我個人主觀意見。總之，各種方式有利有弊。現在流行現場分發，我相信一兩年之後趨勢可能有所改變。所以我說可能是未來發展的趨勢。

主持人：其餘同道可提書面發言。這一部分到此告一段落。

四、書面資料

有關高中聯招採行先考試後登記分發方式之討論，

根據八十一學年度台北區公立高中聯招實施後之檢討評估報告，其初步達成的功能簡要分述如下：

一、不影響考生權益，入學機會增加：八十學年度與八十一學年度實際入學人數皆約15,000餘人。八十學年度採放榜制，錄取最末一位學生排名192,373名。八十一學年度登記制最末一位學生排名22,504名，顯示因採登記制，使3,000多名考生有選擇入學的機會。另根據聯招會八十年十一月進行登記制成效問卷調查（抽樣對象為台北縣市高一、國三學生及家長、教師，寄發問卷2,100份，回收有效問卷1,566份，回收率74.57%）結果，71%受試者認為登記制較切合實際。

二、學生選校自主、增強教育效果：過去採用放榜制，絕大多數考生皆按固定模式選填志願，先佔有名額再作深入考慮，難以達成自主及認同的教育功能。以八十學年度為例，達錄取分數以上但未填志願或填滿志願以致落榜之考生僅有67人，而放榜錄取19,206人，但實際入學人數約15,404人，流失約3,000多名，顯示有相當比例考生具前述心態。八十一學年度採登記制，考生自主性增強，有7,205名考生達錄取分數之上，但基於個人、家庭、學校的各項因素考量而未參與登記，顯示學生選校自主的重要效果。另從問卷調查結果顯示，60%的受試者認為採行登記制，給予考生「選你所愛，愛你所選」之機會，使考生更喜愛所選讀的高中。

三、班級人數較精確掌握，提昇教學品質：班級人數對高中教學品質影響極大。八十一學年度經登記報到實

際註冊入學，各校皆達 9 成以上，總計各校流失人數共 337 人，平均每班約一人，約佔錄取總人數 2.14%，已完全避免過去對報到率不易掌握的困擾，顯示登記制對掌握班級人數確有助益。

四、淡化傳統排名，縮短各校差異：比較近四年各校錄取分數可以發現，各校錄取分數之排序已有改變現象，尤其在前三志願以後各校，考生重疊性極大，在登記作業中，大多數學校同時為考生所選擇。另問卷調查結果，52.7% 的受試者認為登記制對於改變各校固定排名順序及促進各校發展有幫助。

五、就近入學效果增加，有利各校發展：登記制可促使考生及家長更深入的考慮各項因素，做最佳的選擇，減少越區就讀，使就近入學效果明顯增加。例如：台北縣板中、華僑、泰山等校錄取新生，北縣國中畢業生所佔比率增加 20 個百分點以上。北市的復興、內湖高中新生，北市國中異業生分別增加 10 幾個百分點，新設的大同高中更佔 81.4%。顯示登記制的實施，導引區域性的選擇色彩日趨濃厚，有利各校發展。

由於登記制首次施行，部份考生、家長未能全盤瞭解登記制的目的及方式，曾提出有關的意見，例如：勞師動眾耗費人力、場外家長等候秩序混亂，不符環保理念、考生遲到問題、……等等。事實上，登記作業完全在公平、公正、公開、嚴密的作業過程中進行，流程井然有序。場外家長的焦慮是可以理解的，但家長的秩序則非登記作業單位所能完全控制。我們認為「天下沒有

白吃的午餐」，效益不能憑空而來，我們所應思考的是成本與效益最佳平衡點，但不可能未經付出而獲得成效。另外，我們也認為應從「比較利益原則」來看問題，理性的分析比較各種利弊得失，不宜只從單一的角度看問題，尤其當個別考生利益與全體考生利益衝突時，必須從保障全體利益的角度來思考問題。

總之，教育要不斷的追求進步，而教育改革就是追求進步的一種過程。我們凝聚智慧與勇氣首次實施登記制，也願以開放的心胸接納批評。從試辦的結果分析，登記制已達成初步的改革目的，其結果是值得肯定的。我們認為登記制雖非完美，但應是現階段較可行的方式，我們也期望，由於更多智慧和意見的融入，使登記制更趨於理想，達成更良好的教育功能。

附錄(一)、合併招生與分組群聯招

國立政治大學教育系所教授

呂俊甫

今天由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中心主辦的「高中階段入學制度之改進」座談會，本人被指定為「合併招生與分組群聯招」此一子題的引言人。根據會前收到的計劃，此一子題包括公私立學校或高中、高職與五專應否合併招生，以及分組群聯招、小區域聯招、大區域命題等問題。茲就上述問題分別論述之。

壹、合併招生問題

合併招生之議，在理論上有全面合併與局部合併的不同形式。全面合併，應是公私立高中、高職和五專招生的合併，但牽涉的不同種類與性質的學校太多，合併後的問題也多。局部的合併，在理論上包括任何非全面合併的組合；但較可行的，應是同類或同性質的學校的合併，如公私立高中的合併、公私立高職的合併、公私立五專的合併，或公立高中與高職的合併、私立高中與高職的合併、公立五專的合併、私立五專的合併等。

以台北市為例，目前是私立高中與高職合併招生，公立高中與高職則分別聯招。公私立五專亦合併招生，分北、中、南區，但由教育部技職司督導。這四種招生方式共有四個聯招會來負責執行，其考試日期也各不同

。如今年的考期，公立高中爲七月八日至九日，公私立五專爲七月十三日至十四日，公立高職爲七月廿八日至廿九日，私立高中與高職爲八月一日至二日。

台灣省則歷來與高雄市合作（此種合作關係在高雄未改直轄市時即已開始），將台省與高市的公私立高中與高職分別合併招生（多數私立高中與高職分別委託公立高中與高職代爲招生），其方式爲聯合（統一）命題與印卷，但同日分區聯招（現高中共分十四區，高職共分十五區分別聯招）。據民國八十一年度台灣省高級中等學校聯合招生入學考試命題研究委員會試務工作研究小組之研究報告指出，合併招生之目的，在節省人力與物力，因每年暑期高中、高職及五專之分別招生，必須動員三次龐大的人力、經費與設備；考生及其家長亦因二次或三次之考試，須付出鉅額開支（包括報名費、交通費及食宿費等）。同時一人投考數次不同學校，可能同時爲二校至三校錄取，不僅佔據部分落榜者原可錄取之名額，亦使部分學校招生不足或超額錄取。如合併招生，則上述現象便可避免。

惟合併招生，亦有人反對，其理由包括：(一)家長不願其子女一試定終身，希望有多次考試與選擇機會；(二)校長認爲高中與高職性質不同，不宜合併招生，因高中之命題重學術取向，難度較高，高職重職業取向，難度較低；(三)合併招生之參與校數可能太多，試務繁重，辦理不易。目前台灣省僅澎湖縣有省立高中與高職合併招生，因僅各有一所，辦理不難，其餘各地皆高中與高職

分開招生。

合併招生之要件有二：(一)試題相同，(二)考試日期相同。即同一套命題，同時用於參與合併招生之各校。聯合招生（聯招）並不等於合併招生（合招），因聯招（如大學聯招）各校或各組的考試科目與題目可以不同（當然也可以相同），如聯招各組各校的試題與試期皆相同，才可視為合招（合併招生）。

筆者並不贊成全面或大規模的合併招生，因為這將忽略各校的特性與自立性。小規模的局部（如分區）合併招生，尚屬可行。雖然法令並未規定各校聯招或合招，但至今多採聯招方式招生，亦有部份合併招生者，但單獨招生者甚少；公立學校為免麻煩，更不願單獨招生。然單獨招生有助各校之自主與特色之發揚，故筆者希望有較多學校單獨招生，其招生之方式也不必依循固有的模式，應可創新與多樣化，以招收各校認為最適合的學生；其考期可與他校同，亦可不同。

貳、小區域聯招與大區域命題

「小區域」與「大區域」，至今未見有正式的界定，故「大」與「小」之間，並無明顯的區分。我們只能說，一個大區域，應該包含至少兩個較小的區域。大區域包含的小區域越多，則越顯其大。但也未必，因大區域固有大小之分，小區域也有大小之分。以公私立五專合併招生為例，全台灣是個「大區域」，採統一命題，

故可稱爲「大區域命題」；但分北（新竹以北）、中（苗栗至雲林）、南（嘉義以南）三區聯合招生，這三區雖不算小，但包含在統一命題的這個大區域之中同日聯考，所以也可稱爲「小區域聯招」。

又如前述台灣省與高雄市合作，將公立高中合併招生，但分爲十四區聯招，這十四區爲宜蘭、基隆、台北（縣）、桃園、新竹（含苗栗）、台中、彰化、雲林、嘉義、台南、高雄（市縣）、屏東、台東、花蓮。台灣省與高雄市的公立高職，也是合併招生，但分十五區聯招，這十五區爲上述高中聯招的十四區再加苗栗區（苗栗未與新竹合併）。這種台灣省與高雄市的高中與高職分別合併招生，分十四與十五區聯招，自然稱得上是「大區域命題」和「小區域聯招」了。

就上述實例觀之，大區域命題固然省事，可免各地各校各自命題之煩，但也令各地各校失去自主與發展其特色的機會。至於小區域聯招，台省與高市合作的高中與高職聯招，各分十四與十五區，尚無不可；但教育部主辦的全台公私立五專合併招生，僅分北、中、南三區聯招，其範圍（各區面積與校數）未免太大。嚴格地說，這三區都不能稱是「小區域」，其聯招雖有共同的統一命題，試務（尤其在北區）仍甚繁重。故筆者主張各小區域（至少要分北、中、南三區）各自命題，各行聯合招生；同時希望有一部分學校單獨招生，以發展其特色，招收具有特性的學生（例如具有五育均衡基礎或智育普通而群育特佳的學生，而非僅在聯考中獲高分的學

生）。

參、分組群聯招

由教育部中等教育司委託政大教育研究所進行的「如何改進高級中學入學制度以吸引優秀國中畢業生升學當地高中之研究」（由劉興漢教授主持，丘林華教授負責研究），在民國七十八年九月發表的研究報告中，建議實施高中學區入學制。該項建議係綜合國內以往各項有關研究，並參考法、日、韓、新加坡等國之經驗，同時匯集國內學者專家的意見而得。其所謂「學區」乃指高中學區，大於國中之學區，規定各學區內之國中畢業生，只能「報考」或「申請」區內之高級中學，不得越區報考或申請區外之任何高級中學。每一學區，均由數所高中組成，由區內各校辦理聯招，類似後來台北區公立高中聯招會研擬的「分組群聯招」。

根據台北區公立高級中學聯合招生委員會為改進高中聯招所作之「台北區公立高級中學分組群聯招可行性調查研究」（研究主持人為吳清基與林昭賢，執行人為吳翠霞，研究報告於民國八十一年四月刊行）指出，民國七十二年省立台南二中曾研究「高中入學考試分區聯招方式之檢討改進」，建議採行「學群」報考制，先在台北市試辦，將台北聯招區分為四個學群。此處所謂「學群」，實為「校群」，由同一學區內之校群（由數所高中組成）聯合招生，學生不宜越區報考，俾就讀離家

較近之高級中學（在離家較近之學區內）。此種「學群報考制」，實為後來「分組群聯招」之濫觴。

所謂「組群」，乃將一個地區（如台北地區）的同類學校（如公立高中），分為若干組或群，每組或每群（即每一組群）的學校所在地，即成為一個學區。一個學區之內便有一個組群的學校。根據前述民國八十一年之分組群聯招調查研究，台北區的公立高中，可分為二至三個組群聯招，每一學生只能就近選擇一個組群報考，不得越區。該項研究經徵詢台北市各校行政人員之意見，認為分組群聯招之優點為：(一)可緩和升學競爭，減少考生之挫折感；(二)可就近入學，免長途乘車之苦；(三)可均衡各校發展，提昇整體教育品質；(四)可淡化明星學校之色彩，激勵各校教學士氣；(五)可減輕聯招會的工作負擔。

上述研究經調查學生與家長之意見，發現分組群聯招亦有下列缺點：(一)報考聯招的校數因分組群而減少，因此考生的選校機會也相對減少；(二)學生及家長擔心組群所屬的學校分配不均，致各組群的學校水準不一；(三)不易改變對各校排名的傳統習慣；(四)學生及家長擔心各組群的錄取率不同，有失公平；(五)因屬同一組群聯招的學校較不分組群時少，各校輪流負責試務之機率乃相對增加，致工作負擔與責任加重。分組群聯招雖有上述缺點，該項研究結果，仍認為分組群聯招可行，但須設法消除家長的疑慮，並使各組群的學校分配均衡合理。

組群應如何劃分，似為最大難題。前述台南二中之

研究，曾建議台北聯招區分爲四個「學群」（相當於「組群」），分別由建國高中、師大附中、北一女中及中山女中領軍（四校各領導一個學群），但其他各校如何配屬於四個學群，則有待商定。前述台北聯招會之調查研究，則在調查問卷中提出分二個組群及三個組群兩個方案，每一方案又各分爲甲、乙二案；故分二組群者有四種組合，分三組群者有六種組合。調查結果，包括台北市縣之國中三年級男女生、高中一年級男女生、國中家長、國中教師、國中校長、高中教師、高中校長等，均過半數（由百分之五十三至百分之七十）贊成分二個組群。茲將問卷中所列此二組群之甲、乙兩案所屬學校列載如下。

甲案—依東、西二區，招生班級數及傳統志願順序之平衡劃分之：

組群一—建中、北一女、中正、復興、泰山、華僑、板橋、新莊（預計男生共八十四班，女生共七十一班）

組群二—師大附中、成功、中山女中、景美女中、松山、內湖、新莊、中和（預計男生共八十四班，女生共七十四班）

乙案—依南、北二區，招生班級數及設有藝能班學校（附中及中正）納入同一組群之原則劃分之：

組群一—師大附中、中山女中、中正、松山、內湖、復興、泰山、新莊（預計男生共八十四班，女生共七十一班）

組群二—建中、成功、北一女、景美女中、板橋

、華僑、新店、中和（預計男生共八十四班，女生共七十五班）

根據調查結果，除北市國三男生（選二案者皆近半數）及北縣國二男生（選甲案者百分之四十四，選乙案者百分之五十四）外，其餘被調查者（總計有效標本七千六百廿七人）多較贊成甲案（由百分之四十五的國中教師至百分之六十一的國中主任，國中家長亦達百分之五十五選甲案）。在甲案中，又以選「組群二」者居多（除高中校長與主任及國中校長外，餘皆以選「組群二」者較多，包括百分之四十四的國中教師至百分之六十五的北市國三女生）。由此可見兩個組群被選擇的程度，並不均衡，顯示兩個組群的學校分配不易，此可能為分組群聯招遲未付諸實施的主要原因。為補救此一缺失，前述民國七十八年政大教研所之研究結果似可考慮採行。因該項研究發現，有超過三分之二的高中與國中校長，贊成由各高中開放適當比率的名額，給不滿意分發的學生自由報考，此一構想應可作為由目前完全自由報考過渡到完全採行分組群聯招（按所屬學區分發）的權宜措施。

筆者贊成分組群聯招，亦贊成政大教研所研究報告中所建議的過渡時期權宜之計，但更主張除聯考成績之外，應採計國中三年的在校五育成績，作為分發升學的依據。

最後筆者有一建議：此次座談子題，似應列入「綜合高中之可行性」一項，以符此次座談會之緣起與目的，但此次時間不足，望以後能有機會討論之。

附錄(二)、高中聯招分發方式與簡化考試科目之研究

國立臺灣師大附中校長

蘇清守

以考試取才、用才是我國文官制度的傳統，而以考試選才、育才亦是近代學校教育的特色。早在民國四十三年，臺灣地區的大學就開始辦理聯合招生考試，而高中、高職、專科學校、軍事院校聯招也已行之有年，成為招生方式的主流。台北地區公立高中的聯招雖然不免有些缺點，而為人所批評。但是由於其組織架構、試務內容、辦理程序等不斷的檢討改進，像命題難度與範圍、閱卷標準與方式、招收班數與人數、聯招學校與考區、作業的項目與流程、闈場的安全和總務的配合、特殊考生的加分與考場設施等，聯招會都會依照實際需要，或集會研議、或專題研究，並採納建言，逐年變更，以求改善。所以聯招制度雖不完美，但是仍被大多數考生、家長、老師、學校行政人員、教育學者專家所接受。

基於此一追求進步和卓越的理念，茲就高中聯招分發方式與簡化考試科目分別作一番省思和探討。

壹、改進高中聯招分發方式

一、報考人數逐年增加，試務工作愈加繁重

台北區公立高中聯招的報考人數呈逐年增加的趨勢

，從76學年度的53,785人增為81學年度的61,492人，其中以80學年度和81學年度的增加幅度最大(參見表一)。

表一 最近六年台北區公立高中聯招報考人數、錄取人數及製卷份數統計

學年度 區分	76	77	78	79	80	81
報 考 數	53,785	54,800	55,860	55,159	59,594	61,493
錄 取 數	19,493	20,356	19,749	20,485	19,206	15,479
製 卷 數	268,925	274,000	279,300	275,795	297,970	307,460

註：76～80學年度，採先填志願後考試分發，故加成錄取。81學年度採先考試後登記分發，未加成錄取。

考生大量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教育當局正在調整高中高職的比例為四比六，台北地區增設若干高中並改設數所國中為完全中學。其二是大學院校系所不斷新設的結果，提高了大學院校的錄取率，加強國中畢業生就讀高中、繼續深造的意願。

高中考生人數和製卷份數的增加，意味試務工作的加重、責任的加劇。其因應的措施，像台北地區公立高級中學八十學年度聯合招生委員會在台北縣增設考場，

大部分試題採用電腦閱卷等即是。而為配合平衡校際發展、模糊高中排序、給予新設高中發展空間的教育政策，並讓考生自主核實的選填志願，促使第三志願以後學校精確控制報到人數等，台北地區公立高中八十一學年度聯招會於是採行「先考試、後登記分發」的招生作業方式。由於電腦閱卷可以節省人力金錢、縮短閱卷時間、減少評分錯誤、符合科學精神和現實需要，八十二學年度高中聯招社會科和自然科試題將全面採用電腦閱卷。在積極層面上，勢將帶動命題技術的改進，而消極方面必將影響評量深度的問題，惟均不屬本文所探討的主題，暫且帶過。而登記分發方式，事涉填寫志願、參加考試、放榜錄取等的程序問題，又關係到學校排行、報到人數、重校錄取等行政問題，此外，也影響到學生志願改變、選擇自主等個人問題，實需多方全面加以探究。

二、高中聯招分發方式的演變

臺灣地區的學校自實施聯招以來，不論是大學、專校、高中或高職，都是先報名、填志願，再考試、閱卷，最後分發、放榜，而由學生決定是否就讀還是放棄。此種程序最早被大學聯招所改變，以「先考試後填志願再統一分發」的方式取而代之，接著是五專聯招。數年前臺北地區公立高職聯招首先採行「先考試後按成績現場登記分發」的方式。至於高中部分，高雄區高中聯招會係於八十學年度改採「先考試後登記報到」方式，而台北地區公立高中聯招，則遲至八十一學年度才改採「

先考試後登記分發」的方式，但是美術、音樂、舞蹈等特殊班級仍沿用「先填志願後考試電腦分發」的傳統，形成一招二制。

「先考試後填志願」與「先填志願後考試」，對於獲得高分的考生而言，因為都有優先按志願錄取的機會，實質上並無差別。至多是採「先填志願後考試」時，要多填一些志願而已。如果考生對自己有信心有把握，填志願時也可不必費事。但是對於考試低分註定落榜的考生而言，則可不必白花力氣填寫志願了。一般而言，絕大多數的考生考前個個有希望，人人無把握，一定會儘量多填志願。而「所填志願」，往往只是學校的「錄取排行」而已，與個人的「真正志願」並不相關。尤有甚者，填寫志願只是一廂情願的作法。各校均定有招生名額，績優先登，績差者即使有「志願」，亦無「緣分」。就事論事，志願愈少才是志願，志願愈多則愈難如願，志願太多等於沒有志願。所以聯招學校或者特殊班級愈多，一般考生就愈會按排行選填志願，如此個人的志願就形同虛設，不具意義了。此即「先填志願後考試」要改弦更張的主要理由。當然另一個更現實迫切的原因是「先填志願後考試分發」無法掌握學生的報到人數。詳細的說，考生有參加數類學校考試的自由，也有放榜錄取但放棄就讀的自由。聯招會若按照招生簡章核定名額錄取新生，一定會形成部分學校報到不足的窘況。如果加成錄取，又會發生推估不準，造成超額或缺額的現象。為解決此項困擾，「先考試後填志願分發」似是

可行之道。

三、改進高中聯招分發方式的擬議

根據成功高中李振賢八十年的調查研究，他以2,336位台北縣市高國中學生、家長和老師為樣本，發現55.1%的受試者表示當時台北地區公立高中聯招「先填志願後考試放榜」的方式需要改變，同時也有67.1%的受試者贊成八十一學年度聯招作業，改為「先考試再按成績之高低登記分發」，由此可見人心思變。而台北地區公立高中八十一學年度聯招會改採「先考試後填志願登記分發」方式，確有民意基礎。

「先考試後填志願登記分發」的成效，根據報章的報導似乎是譽多於毀。像分發更透明公開，學生更能自由選校並減少越區就讀，學校排名更加模糊而且更能控制報到人數等。深究其實，亦有若干缺點浮現出來，亟須加以克服。像增加登記分發程序，必須辦理配合作業，形成登記場地難覓，流程繁複人力耗費，家長勞師動衆，學校惡性宣導，現場工作人員心理受到傷害等。事實上，所謂學生自主選校、模糊學校排名、減少越區就讀等成效畢竟有限，利弊得失權衡之下，在台北地區公立高級中學八十二學年度聯合招生委員會會議之中，就有「先考試後填志願電腦分發」的提議，經請師大附中教務主任鄧奮忠初擬辦法，嗣於臨時聯招會中提出報告，普遍為各高中教務主任所贊可。（參考附件），惟考慮「先考試後填志願登記分發」試行只有一年，對於控制報到人數確有助益，而聯招變革需要深入研究和及早

公布宣導，以及基於其他教育政策之考慮，該案暫時擱置，以待來年。

究竟「先填志願後考試電腦分發」，「先考試後登記現場分發」，與「先考試後填志願電腦分發」三種方式的優劣如何？茲設定十二項規準：(1)符合輔導理念，(2)節省考生人力，(3)控制報到人數，(4)尊重學生意願，(5)縮短工作流程，(6)公開作業程序，(7)避免偶發狀況，(8)模糊學校排名，(9)減少校際競爭，(10)節省經費開支，(11)簡便易行，(12)控制登記（填志願）人數，試加比較如下，請參看表二。

表二 高中聯招分發方式優劣比較

規 準 \ 方 式	先填志願 後 考 試 電腦分發	先 考 試 後 登 記 現場分發	先考試後 填 志 願 電腦分發
1.符合輔導理念	000	0	00
2.節省考生人力	00	0	000
3.控制入學人數	0	000	00
4.尊重學生意願	0	000	00
5.縮短工作流程	000	0	00
6.公開作業程序	0	000	00
7.避免偶發狀況	000	0	00
8.模糊學校排名	0	000	00
9.減少校際競爭	000	0	00
10.節省經費開支	000	0	00
11.簡便易行	00	0	000
12.控制登記（填志願）人數	00	0	000

註：000表示「最好」，00表示「中等」，0表示「最差」。

茲再將各項規準略加說明，藉作比較：(1)國中輔導工作，應對國中生實施升學輔導，學生事先衡量個人內、外在條件，決定升學進路和就學志願，所以考前即定下志願者較為符合輔導理念。(2)先考試後填志願電腦分發的方式，因考生已知自己成績和各校錄取名額，只有錄取有望者才需繳交志願卡，因可免排隊登記分發，故省時省力。(3)就讀高中意願強烈者才會到場登記，所以登記分發易於控制報到人數。(4)應屆畢業國中生，須集體報名，先填志願後考試的方式，其志願易受學校教師的操控，自己到場登記，確有較大的自主權。(5)先填志願的方式，考生考完試即可無事，只待電腦分發放榜而已，故作業流程最短。(6)現場登記，衆目睽睽之下，公開作業的程度最高。(7)現場登記，如果考生對時間、證件、身心狀況掌握不當，容易發生意外狀況。(8)學校排名，業已根深蒂固，考生現場登記雖略可自主，但變更不大。(9)先填志願的方式，高中各校工作人員不必短兵相接，故校際競爭較小。(10)考生現場登記，需要大批人員，寬敞場所和各項設備的配合，增加經費的開支，故(11)實用性較低，而且(12)通知登記人數過少，會發生名額不足現象，過多則雖然登記亦無從入學、不免怨言叢生。

綜合而言，大學聯招行之多年的「先考試後填志願電腦分發的方式」，較為中庸可行，可能也是未來高中聯招分發方式的發展趨勢。

貳、簡化高中聯招考試科目

一、目前高中聯招考試科目

目前高中聯招的考試科目分別有五科：國文、英語、數學、自然學科、以及社會學科，但是自然學科包括生物、健康教育、理化、地球科學等四科，社會學科包含公民、歷史、地理等三科，所以名之為五大科，其實包括十個科目。一個國中生為要報考高中所需準備的教科書，根據師大附中國中部主任楊乾隆的統計，多達44本之多。如果再加上參考書籍，則超過半百之數，國中生負荷之重，可以想見。

表三 國中教學科目和高中聯考科目及準備課本冊數

國中教學科目		高中聯考科目		準備課本冊數
國文		國文		6
英語		英語		6（含選修 2 冊）
數學		數學		6（含選修 2 冊）
自然科學	生物	自然學科	生物	2
	理化		理化	4
	地球科學		地球科學	2
健康教育			健康教育	2
公民與道德		社會學科	公民與道德	6
歷史			歷史	5
地理			地理	5

註：國中教學科目而未列高中聯考科目計有：

體育、美術、音樂、工藝、家政、童軍教育、輔導活動、選修科目等。

二、高中聯招考試科目增減的效應

高中聯考影響國中教學，高中如何考，國中如何教，這是不爭的事實，也是難以改變的事實。若干比較不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督導的私立學校，對於高中聯考不考的美術、工藝、家政、童軍教育、甚至是體育等藝能科目，往往分配給主科老師兼教，以致教學經常是有名無實或偷工減料。甚至有些公立國中藝能學科的鐘點，亦難免被導師借作主科考試或補救教學之用。教育當局推動國中畢業生免試自願就學方案，主要也是爲了國中教學的正常化，使學生掃除聯考的陰影，能夠常態學習，均衡發展，成爲健全國民，不過此一方案仍在試辦階段，成敗尚難論斷，目前無法全面施行。因此有人主張先從減少考科著手，以資過渡，而讓社會大眾能夠漸漸接受免試方案，這樣也可減輕學生課業負擔和考試壓力。此外，也有人認爲既然考試引導教學，高中聯考何妨增加考試科目，只要國中所教科目，儘量不要遺漏，這樣國中課程標準所訂教學科目，才會同樣受到師生重視，學生五育自然能夠均衡發展。

茲將高中聯考「維持考試科目」，「減少考試科目」，和「增加考試科目」試作分析比較，請參看表四。

表四 高中聯招考試科目增減效應之比較

方 式 規 準			
	維持考試科目	減少考試科目	增加考試科目
1.銜接國中高中課程	00	0	000
2.減少學生課業壓力	00	000	0
3.促進國中正常教學	00	0	000
4.提升學生學業成就	00	0	000
5.減少學生惡性補習	00	000	0
6.增進師生和諧關係	00	000	0
7.促進學生身心健康	00	000	0
8.減少學生不適應行為	00	000	0
9.引發學生學習動機	00	0	000
10.減低學生競爭焦慮	00	000	0

註：000表示「最好」，00表示「中等」，0表示「最差」。

對照現行的高中和國中課程標準，國中教學科目除了健康教育、童軍教育、輔導活動外，高中均繼續教學，而且更為分化。高中聯考若增加科目自然有銜接國中高中課程的作用，此外尚有促進國中正常教學、引發學生學習動機、提升學生學習成就等優點，但是必然增加學生課業壓力和競爭焦慮、影響師生和諧關係和學生身心健康、助長學生不適應行為等。揆諸現實環境，增加考試科目，並不適宜，而維持現有考科，因無變動，故略而不談。茲以減少考科而言，可以減低學生課業壓力和競爭焦慮，增進師生和諧關係和學生身心健康，減少

學生不適應行爲以培養活活潑潑的國中生，而且可以作爲實施免試自願就讀高中的預備。若再加計國中成績。作爲分發的依據，當更公平合理。

三、高中聯招減少考科的擬議

國中教學科目分爲基本科目、活動科目與選修科目等三部分，目前高中聯招所考者只限於部分的基本科目和選修科目，而無活動科目，所以試擬的考科不作上列三類科目的變動，只從減少現有的考科著手。茲將高中聯考科目之配分表列如下：

表五 台北區公立高中81學年度聯考科目之配分情形

聯考科目	配 分	說 明
國 文	200	(測驗140，作文60)
英 語	100	
數 學	120	
自然學科	140	(理化70，生物30，地球科學20，健康教育20)
社會學科	140	(公民與道德40，歷史50，地理50)

根據表五，總分700分中，國文佔200分，比率最高。次爲數學120分，英語100分，自然學科包括四個科目，共佔140分，平均每科只佔35分，社會學科包括三個科目，共佔140分，每科亦只佔40或50分而已。以配分比重而言，不論是自然學科或社會學科，均不如國文、英語或數學。

試從國中生的負擔來說，如果高中聯考不考社會學

科，可減少準備課本冊數16冊，不考自然學科，可減少10冊。從學理來說，國文、英語和數學是基本工具學科，應該優先列考。社會學科大多屬於知識記憶或行為實踐的科目，似可優先免考，其次免考自然學科。至於國、英、數三科若需再酌免，則建議以英語優先，保留國文和數學。

總之，從減少高中聯考科目的角度探討，其優先減免的科目依序為：社會學科、自然學科、英語。至於實施的策略可採急進與緩進二種：急進的策略是一次公布，同時免考數科；緩進的策略是按優先順序，逐年減少考科。由減少考科漸變為免考，再進而達成自願就學的目標，未嘗不是高中入學的可行方案。

參考資料：

1. 台北地區公立高級中學七十六學年度聯合招生委員會編印（民77），台北地區公立高級中學七十六學年度聯合招生研究報告。
2. 台北地區公立高級中學七十七學年度聯合招生委員會編印（民78），台北地區公立高級中學七十七學年度聯合招生研究報告。
3. 台北地區公立高級中學七十八學年度聯合招生委員會編印（民79），台北地區公立高級中學七十八學年度聯合招生研究報告。
4. 台北地區公立高級中學七十九學年度聯合招生委員會編印（民80），台北地區公立高級中學七十九學年度

聯合招生研究報告。

5. 台北地區公立高級中學八十學年度聯合招生委員會編印（民81），台北地區公立高級中學八十學年度聯合招生研究報告。
6. 第四次研討會實錄（民80），中華民國大學入學考試中心。
7. 教育部中教司編（民72），國民中學課程標準，台北：正中書局。
8. 教育部中教司編（民72），高級中學課程標準，台北：正中書局。

附 件

台北區公立高級中學聯合招生 「先考試後填志願電腦分發」簡報

師大附中
復興高中

壹、前言

台北區公立高中聯招，歷年來報考人數，每年超過六萬人，競爭激烈。試務工作雖年有改進，從先填志願，後考試放榜，至去年(80)年度先考試後登記分發，仍有若干問題困擾。前者無法掌握學生之報到註冊率，學校排名固定等；後者雖登記人數可較準確，註冊亦有流失現象。加之勞師動衆，人力物力資源所費不貲，而學校之間惡性競爭，隱然形成。就現實而言，學生就讀公立高中意願逐年升高，可從79、80年度先填志願後考試分發，去年之登記制，學生報到註冊率躍升的現象可見一斑，因此乃主張今年招生方式續作改進，利用電腦之精密性，實施「先考試後填志願電腦分發」，以求執簡馭繁，便捷精準。

貳、「先考試後填志願電腦分發」招生方式

- 一、先考試後填志願電腦分發，係將學生參加聯考後之成績，按高低排定序號，公佈繳交志願卡之最低分數標準，通知考生依梯次前往指定地點，繳交志願卡，再由電腦分發放榜。
- 二、利用電腦分發、繳交志願卡之作業，無登記場地問題，可精簡人力，節省經費約二分之一。
- 三、先考試後填志願電腦分發，考生有充裕時間及資訊資料，選擇學校達到「選你所愛，愛你所選」。
- 四、放榜後考生報到須繳交成績單、畢業證書，可掌握人數，提高註冊率，不浪費教育資源。
- 五、若考試總分相同且志願相同時，則依去年原則處理（依國文、數學、英語、自然、社會五科目順序之分數高低）分發。
- 六、考生成績之複查，考生申請複查後，若成績異動，即依其總分及原填志願順序，調整其錄取學校。
- 七、先考試後填志願之電腦分發，大學聯招行之有年，普受肯定，高中聯招採行，必無疑慮。
- 八、可提供未來高中、高職、五專三類聯招電腦統一分發作業之研究。

參、選填志願暨繳交志願卡注意事項

- 一、考生成績如已達到最低錄取標準，應參考聯招會公佈

之資料、本人志趣、交通因素、居住距離，選填志願學校。登記志願卡時，應照「志願卡填寫要點」之規定辦理。同一志願及同一學校不得重複劃記。

二、考生成績總分已達繳交志願卡標準者，不論是集體報名或個別報名，其「志願卡」（含成績單）均必須在規定之 月 日 天，每日上午八時至十二時，下午一時至五時。應親自攜帶成績單，志願卡至指定地點繳交，否則作棄權論。

三、考生若有特殊原因無法親自繳交志願卡者，代繳者應提出身分證件，考生身分證，成績單，志願卡，否則不予受理。

四、考生繳交志願卡及成績單，由作業人員驗收並在成績單上蓋「卡片收訖」章，考生領取已蓋聯招會印章之志願卡影本一份。

五、志願卡繳交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取回或更換，考生誤填志願，應自行負責。

六、考生如在七月 日尚未收到成績單時，可於七月 日至七月 日向後段主辦學校（男生在師大附中，女生在復興高中）申請補發。

七、為免繳交志願卡時擁擠，考生應依梯次先後繳交。

肆、志願卡填寫要點

一、請在志願卡指定位置用鋼筆或原子筆填寫考生准考證號碼、姓名、電話號碼。

二、請在登記欄用2B軟心鉛筆登記，必須粗黑均勻，畫滿但勿逾格。

三、先登記准考證號碼，再登記志願次序，請詳閱簡章範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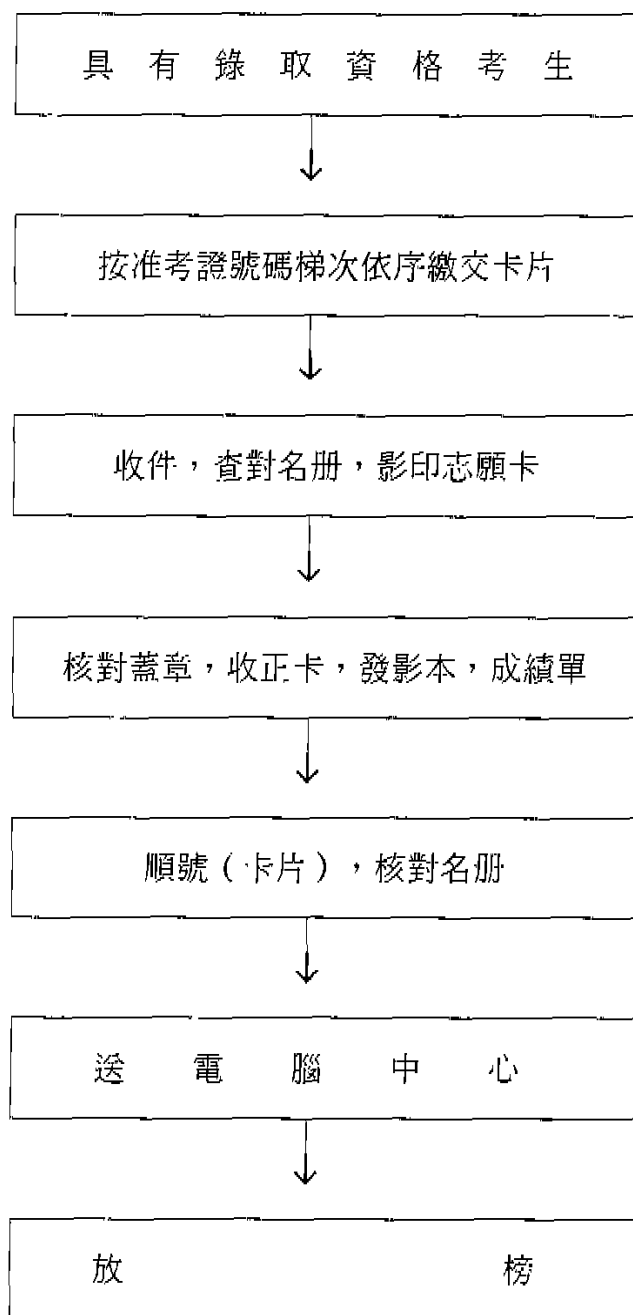
四、請保持卡片平整、清潔、勿摺疊。

伍、「先考試後填志願電腦分發」

一、工作流程：

學生參加高中聯招	七月八、九日
考生接獲成績通知單（成績與排名）與前一年分發記錄	十月廿日或廿一日
考生繳交志願卡（至多可填十志願）	七月廿四日至廿五日依准考證號碼分梯次繳交，志願卡影印加蓋聯招會章供考生收存。
志願卡送淡江電腦中心進行電腦分發	七月廿六日至七月卅一日 七月廿六日至七月廿七日申請複查成績
公佈各校最低錄取分數並在各聯招學校放榜	八月一日
錄取學生攜成績單、畢業證書至錄取學校報到	八月七日

二、考生繳交志願卡作業流程



陸、本制度之評估

一、優點與效益：

1. 學生在接到成績單知道自己排名後，有充裕時間了解學校與父母商量後再填志願，不致盲目依固定排名填志願，造成事後遺憾。
2. 志願數有適當之限制，學生與家長需慎重考慮各種條件，不致從頭填到尾；而志願數之限制因可填志願數仍多（十個），並不致影響錄取機會。
3. 整個選擇學校之流程，家長可全程陪同參予，協助學生進行選擇，有利於家長對學校之認同。
4. 繳交志願卡依准考證號碼分梯次，避免學校、補習班針對特定對象於繳卡現場進行不當宣傳，破壞教育風氣，影響校際間情誼。
5. 由於學生有充分之資訊再進行選擇，不致產生考前填志願之盲目選擇，可達相當程度之控制人數效果。
6. 由於流程之趨於簡化，所花費之人力、物力將遠較登記分發為少；流程之簡化，並可減低錯誤發生之機會。
7. 由於繳卡次序不影響分發，補繳卡片只需花較多時間等待，均不致因不可抗拒之因素影響學生權益。
8. 公立高中先行放榜，有利於考生選擇學校，不致產生報到時數地奔波，甚至請領數份畢業證書之情形。
9. 由於錄取考生報到時，須繳交畢業證書、成績單，可

掌握流失人數。

二、缺點與顧慮因素：

1. 控制人數將不如登記分發確實，第一年估算人數可能有較大出入，需承受人數出入所產生之影響。
2. 需透過媒體加強宣導新制之流程，以避免學生、家長、國中老師、因不了解所產生之抗拒。

引言人、討論人基本資料

一、合併招生與分組群聯招

引言人：呂俊甫 教授

- 1.學歷：美國南伊州大學博士
- 2.專長：發展心理學、教育心理學、人格心理學、學制改革、大陸教育
- 3.經歷：(1)台灣師大講師
(2)政大副教授、教授
(3)香港中文大學教授
(4)美國東西中心及哈佛大學研究員
- 4.現職：政大教育研究所教授

討論人：

(一)陳漢強 院長

- 1.學歷：政大教育碩士
- 2.專長：大學評鑑
- 3.經歷：(1)教育廳副廳長
(2)台北市教育局長
(3)屏東師專校長
- 4.現職：新竹師院院長

(二)吳清基 司長

- 1.學歷：台灣師範大學教育學博士
- 2.專長：教育行政理論與實際
- 3.經歷：(1)行政院秘書
(2)台灣省國教研習會主任
- 4.現職：教育部中等教育司司長兼教育研究委員會執行秘書

(三)李咸林 校長

- 1.學歷：(1)台灣師大國文系畢
(2)師大研究所四十學分班進修
- 2.專長：教育行政、學校行政
- 3.經歷：(1)國中教師、組長、主任、校長、高中職校長
(2)北市教育局督學室主任、二科科長
- 4.現職：成功高中校長

二、登記入學與簡化考科

引言人：蘇清守 校長

- 1.學歷：台灣師大教研所博士
- 2.專長：教育心理、特殊教育、教育行政
- 3.經歷：(1)省教育廳視察
(2)台中啓聰學校校長
- 4.現職：台灣師大心輔系教授兼師大附中校長

討論人：

(一)秦夢群 教授

- 1.學歷：美國威斯康辛大學哲學博士
- 2.專長：教育行政、評鑑
- 3.經歷：政治大學教研所博士
- 4.現職：政治大學教研所教授

(二)單小琳 副局長

- 1.學歷：國立政治大學教育博士
- 2.專長：組織行為、教育行政
- 3.經歷：教育局課長、秘書、督學、主任秘書、訓練中心教務輔導組長、兼任副教授、副研究員、國中教師
- 4.現職：台北市教育局副局長

(三)黃炎祥 校長

- 1.學歷：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畢業
- 2.專長：教育行政
- 3.經歷：(1)曾任教師、主任、主任督學
(2)台南二中校長
(3)台北市教育局科長
(4)台灣省教育廳科長
- 4.現職：台南一中校長

貳、第二場座談會

主持人致詞

黃政傑（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中心主任）

非常歡迎大家參加第二場的研討會。

這場有兩個主題：資賦優異甄選方案、推薦甄選入學方案。（略，簡介各場引言人和討論人）

一、引言人報告

(一)資賦優異甄選方案

吳武典教授

（詳見附錄(三)，「資賦優異甄選方案」）

(二)推薦甄選入學方案

吳明清所長

（詳見附錄(四)，「試析高中推薦甄選入學方案的理念與爭議」）

二、諮詢討論

(一)「資賦優異甄選方案」諮詢意見

諮詢人：

1.陳英豪（台灣省教育廳廳長）

如何使得高中入學管道多元化，這是一個趨勢，也是廳裡面所努力的方法。事實上今早在教師會館，邀請了20幾位高中校長，各科的，一共10個科的教授參與1

個會議，討論台灣省、高雄市高中入學方法的改進的方案，這個工作已經做了10幾年了，每一年就試題本身和方法本身提出意見。今早有一組討論高中高職由甄選而推薦的入學方案，這也是符合升學管道多元化的方向。這是剛剛初步提出來的辦法，其中當然有適法性的問題、技術上的問題，這只是一個初步提出來的想法。吳教授提供的幾點建議，我個人都非常的贊成，將來在行政上都很願意配合。爲國育才，是聯招或入學考試的目的，尤其吳教授提到的偏才，在某一個學科方面有特殊的才能，如果按照現在聯招的方式，每一科都要普通平均發展，對他們來講，是不公平的。所以我常舉一特殊的例子：如果當年楊傳廣在台灣的話，他以高農畢業，考上師大體育系，那是千千萬萬人考不上的，因爲他其他的學科都不行。他到美國去，則因爲體育才能，完成學位。用平均的方式，對有些偏才，例如數學很強的，不在乎或不願意去背誦歷史地理公民這些學科。所以對這些特殊才能的人，用這種方式會更適合一些，尤其在此更進一步建議，在現在的考試，國文、英文等等都要來，數學理化在自然學科都要一起來考，但有些學生數學很好，可是理化不好，是否可以分的更細一點，可以挑出人才，使他受到適當的教育，這是第一點我要建議的地方。第二點建議有關成就測驗和性向測驗的問題。每年我參與了特殊才能學生實際的選拔，發現很多以成就測驗性向測驗考試，可是性向測驗的版本很少，像音樂性向測驗，（師大曾研究了一套）其效度信度，都有我

們值得推敲的地方。第三點建議，這些學生入學了，是否真正的是資賦資優異的人才，測驗是否真正的選出了人才，入學後的追蹤也很重要。最後一點，家長和老師長期的觀察，也可以有一定的分量，參與其中。

2.郭生玉（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心輔系所教授）

聽了吳教授的意見之後，對其優點及缺點的討論，我很贊同。這裡有幾點看法給大家作參考。

有關資優生的甄選，應該有幾個完整的歷程，一個是甄選，一個是安置，一個是進路輔導，應該是這一套很完整的歷程，但是我們今天的資優甄選，似乎把大部分時間放在甄選，而忽略後面的安置及進路輔導。所以使得資優教育的成效，很難發揮出來。所以今後對整套的歷程每一部分都要加強。

另外對於甄選的方式，我覺得有幾點值得參考。第一資優生推薦來，幾乎是全國性的甄選，這種全國性的甄選可能忽略了文化上的差異。例如一些文化不利地區的學生，推薦來，與城市學生比較，一定是比不上的。所以很可能忽略一些潛在資優生。第二，我們的甄選很喜歡用總分比高低，把各科分數加起，以總分高低來錄取，我覺得這樣可能會選不到真正的特優人才，因為總分會忽略掉偏才的獨特性，吳教授提到的偏才，我很贊同，但用總分高低錄取，與此自相矛盾如果我們甄選自然科資優生，應該重視自然學科的高低，其他科目的成績，只取達到其基礎水準之上即可。如果算總分，不相

干的科目成績和重點科目的成績等量齊觀了。另外我認為，在甄選階段可以放寬一點，不必要如吳教授講的很公正性，但我覺得資優的選拔不一定強調公正性，可能是我國特殊文化，大家都很強調公正。我認為甄選不必這麼嚴格，因為我們分了三個階段，甄選、初選、複選，這麼嚴格的選出，卻沒有適合的教育輔導方案，將來進路的輔導。不如甄選寬鬆一點，凡有資優嫌疑的讓他進來，然後經過一段教育輔導，從中甄選淘汰，找出真正的資優，再加深充實其教育。將來可能應該加強的是這一方面。很重要的，甄選完後要有一套教學輔導計劃。資優學生在高中可能成為升學預備班，失去培養資優生應有的功能。

3.丁亞雯（台北市一女中校長）

有關這個主題，談到數理資優，有關數理資優辦法的肯定，第一點，高中入學管道多元化，當然目前名額很少，希望將來增加名額，第二，其甄選過程符合我們多元漸進階段，第三，入學後，根據教育部的彈性課程，我們可以給予專題研究的課程，使學生研究能力的培養，專題深入研究，都有相當好的表現。以本校而言，去年我們一個班級他們一年的研究報告，我們篩選出18篇，為他們結集成書。

實施以後，我們以學校的立場，提出建議如下：第一在鑑定工具方面，由於我們的國情，十分依賴紙筆測驗，如剛才郭教授所提太重視公正性，選拔標準很嚴，

我們教師思考，這種評鑑方式，可以得到學生目前學習的成果，卻無法評鑑學生未來的潛力，這是我們擔心的一點。另外，一次篩選中，很可能有遺珠之憾，而到了高中，自動編班了，遺珠的學生很少有可能進入資優班級，接受彈性的教學。在此有二建議，一，參考國外的作法，如引言人吳教授在七十七年的研究，美國1987年Richarson報告中所提到的，他們資優生的鑑定工具，第一個大家所肯定的是教師推薦，佔91%，第二項是成就測驗90%，也就是他們重視國中階段老師的推薦，我們也在研究，我們如何採信國中老師的推薦。第二個建議，我們高中老師能否根據其實際看到其進行實驗操作，以及進行簡單口試的分數，目前這佔全部分數500百分之75分，比例並不夠高，我們有一項建議希望進一步研究，其中的國文英文佔了200分，是否可以把國文英文當作處理資優學生的第二個門檻分數，也就是由國文英文考試後篩選出的學生後，或者，只要到達這個門檻，至於其是否錄取，依其數學，自然學科和實驗來決定。第二個建議是在安置方式方面目前高中採取集中式或分散式安置方式，台北市，若按計劃，將在民國八十六年，麗山科學高中開始招生那是完全把數理科集中到一個高中去，這科方式有助於教育的實驗，來探討數理資優生是分散在一般高中中比較理想，還是放在單一高中比較理想，同時我們希望此實驗中加入一項學制的實驗，一般高中是3年制的，我們希望麗山高中改為4年制，國二資優生，鑑定合格後，就進入麗山科學高中，給他四年時

間培養，希望學生數學……經過前兩年一般課程，後兩年充實課程，能讓孩子們的數理化得到充分的發展，這樣作有個好處，當他進入麗山高中，發現其能力，性向並不適合數理發展的，可以轉學進入台北市的一般高中，而當時台北市一般高中只是高一，剛剛開始，這樣轉學的學生沒有標籤，可以適應新的一般高中的教育環境，這是我們整體實施數理資優教育後提出簡單的建議。

(二)「推薦甄選入學方案」諮詢意見

諮詢人：

1.曾憲政（國立工技學院化工系教授）

關於「推薦甄選入學方案」就我了解，高職很早期就已施行，高職生保送甄選進入專科學校，那個作法，和目前，不管是大學入學考試甄選，和今天我們討論的案子，在精神上頗為類似，而作法上略有不同。今天高中階段的推薦甄選，有一個非常重要的關鑑，就是完全是看國中階段的表現，首先我看了吳教授的引言，我覺得，他這篇文章非常精采，提出了五種教育理念，這些都是相當有見地的，把整個方案的內容和形式都納入理念中，其中我對其理念「自主與責任」有些意見。這個方案提高了升高中學生的自主性，自主相對的就是責任。可是在方案中，比較難規劃責任，這是很難規劃的。高中要如何選拔學生，沒有提到，這是很難規劃的一件事情，所以在規劃方案的等於沒有規劃，就是說，反正怎麼甄選，就是你高中怎麼做就是了，那丁校長也在這

裡，其實我很想知道她，如果是真的要做這件事時，以她個人瞭解，或一般的高中突然接到這樣一個重任，他們是覺得有這樣一個自主性，他願意承擔這項責任，或者是覺得這個責任很大，而不要這個自主性。以剛才前一場的討論來講，現在這個考完試，登記入學，登記入學還有一個相當客觀的標準，就是分數排在那裡就依序登記入學，這樣的情形實施初期時，家長有相當多的疑慮，未來高中選學生的時，我想標準會五花八門，家長將更無所是從，我建議，這個方案，當然精神是非常好的，做時初期技術上有很大困難，可能要相當用心來規劃。第二點，這個方案實行上，其實有很多的限制，在國外以推薦甄選選才的機關，大多有一個專門的機構，蠻大的一個機構來做這件事情，可是我們高中是不可能為這件事增加這麼一個編制，這種情形下，只有像一般辦理聯招的方式，臨時的任務編組，所以這種情形之下，要從零開始去規劃一些事情，而又要讓家長和社會都能接受，我想這個相當的困難。廳長也在這裡，如果這個方案，要去進行時，可能在人力上必須有所考量，另外我覺得，吳教授也提過，現在學生選擇機會很多，我稍為有比較不一樣的看法，學生看起來有很多選擇機會，但是其能力限制在那兒時，其實有些選擇是無可奈何的選擇，並不是真的要去，這不應該算是其選擇，另外就是現在高中階段，是否包含了所有的高職，如果都包括在內，那麼學生的機會是蠻多的，大於畢業生的人數這個大家都知道。現在為何競爭如此激烈，就是因為雖

然有位子，但是大家要搶好位子。在競爭非常激烈，大家眼睛都是很亮的來看這樣一件事情，就會有一些斤斤計較的事情出來。可是甄選不太可能把一些事務量化，像聯考算到小數點兩位去量化。可是我相信高中爲了取信家長，爲了簡化工作，不得不量化時，整個甄選的精神就喪失了。我想這是一個兩難。規劃時需要集思廣益，來解決。

2. 蔡錦忠（省立台中二中校長）

第一，這個草案的提出，很清楚的，是爲了解除聯招引發的各種教育偏失，求取補救的多元化升學管道當中所開闢出來的一個管道。因此，這個措施，是希望不要以總的表現，就是所謂聯招的總分，來決定是否錄取一個學生。也就是希望依照各人的專才和志趣，使學生進入他想進入的學校。基於這個性質，我個人的看法是聯招之所以引發這麼多的弊病，到今天大家用心研究，欲解決之，整個關鍵所在，是升學競爭的主要原因，並不是升學機會不夠，而是要擠進明星學校。各個學校的差異，有自然形成的，有不少也是人爲的。如果是自然現象，說人能勝天，自然形成的人爲方法還是能改正。假出人爲產生的，我們可以想出方法來。基於此原因，我個人看法是，凡是能防弊的。這些措施，只要經過審慎的研究，應該都可以嘗試。這是第二點。剛才提出的草案，就是補弊和防弊的措施。我認爲應該可以嘗試。第三個，事實上形成這麼一個聯招的弊病，最主要在於

城鄉不平均。關鑑在此。用什麼方法解決？剛才有「資優甄選保送」問題，保送生有人放棄保送機會，一樣要重考一次。他爲的是選學校，不是沒有標準，現在真正要解決的是這個問題。教育部已經下了很大的工夫，來促成城鄉均衡的發展，比如說充實鄉區學校設備師資，第二在設置獎學金，獎勵優秀學生就地升學。我認爲這個措施應是城鄉均衡發展的延續。既然是延續，個人有一個看法，這個草案是不是教育廳主動辦的。不僅台灣省要做，是不是教育部也加入這個陣容，共同來研究。升學競爭不僅是高中，高職已經開始著重於升學，技職體系的教育競爭也開始了。因此此草案當把高中高職放在同一類，這點考慮得很對的。在整個辦法當中，組織有三種委員會，一個是各區的招委會，第二是各校的招委會，然後各國中的推薦委員會，我個人覺得，按照辦法當中，各區的招委會，就以現在的各區高中高職聯招會做區域，希望申請時不要越區。事實上，現在台灣省的考區大小不一有的跨兩三縣，有的只有一縣市。以不跨區，而且按照聯招區，可能在機會上，不大平等，所以建議，是否可以比照教育部設置的優秀國中生就地升學方案根本用不著考慮學區的問題，各校就可以分配一個區域，按照每一個學校的科別，招生人數，就地區性的分配，如同國中優秀學生就地升學的原則，每一個高中高職設一個適應區，向這個適應區申請就可以了，使機會能均等，不要發生所謂的跨區不跨區的問題。

3. 蕭次融（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化學系教授）

我也是這個研究的研究人之一，剛才兩位似乎未提出太大的反對意見，這個案子似乎是可行的。爲升高中另闢一管道，我想應該是值得一試的，不過，在「推薦甄選國中畢業生入學高中高職草案」實施要點，雖已經很詳細的列出實施方式實施程序等等，不過其中最重要的，我想是將來的關鍵，大概有三個。第一個是蔡校長所提的，學區考區的劃分，就是全國一起來辦，不僅是台灣省。全國家長和學生希望能進的學校相當的集中，因此考區的劃分應該如何來做，還有如何來推薦學生，以及高中如何來甄選新生，這些都需要進一步來規劃。我們都習慣傳統的招生方式，一下子排不開已經習慣的招生方式，比如說國中要推薦，應該如何推薦？國中還可以憑在校成績，雖然評分方法有爭議，總是還有一個成績在。辦法中一個學生可以申請一個學校，這個學校是那兒？這是一個問題。第二個問題是同一個高中可以接受同一個國中多少學生？譬如台中一中，我知道台中有個巨人國中，其學生全部申請台中一中的話，台中一中接受招收名額的百分之十，別的學校還有多少機會。南投偏僻的國中也有放在同一學區中，如何來劃分，這是很重要的。第三個問題是如何取得信任，認爲公平。因爲高中不再考試，沒有成績，只憑國中推薦的資料，可是有些國中表現得不大一樣，在其中如何選擇，十分困難，同樣在大學入學考試，如果用推薦的，同樣會遇到的困難是如何推薦，大學還好，可以各校單獨辦理。

以上三點希望進一步研究，研究可行性給各地區參考。
建議國中生涯輔導，高中招生人員，向外宣導要配合。
如果實行，溝通很重要。

三、綜合研討

發言人：李春芳、徐南號（台灣師大教授）

李美玲（主婦聯盟）

曾坤祥（永和國中）

楊思偉（台灣師大副教授）

林新發（國立台北師院）

婁立（桃園縣大崗國中校長）

梁永斐（北市教育局）

施明發（板橋高中校長）

劉正鳴（成功高中）

- 1.①不論是「資優方案」「推薦方案」或「分組群」「分發方式，簡化考科」，有個前提是「適性發展」也兼顧成長。
②不論怎樣考，考那些，未來科技發展，知識爆炸，各學科學者本位考慮，還是做科際的整合？（不是加幾小時，減幾小時）
- 2.①高中聯招、資優甄選、推薦甄選三種方式並行，將使問題更複雜。

- ②十年國教之構想，應可解決國中升高職、高中問題，但尚看不出具體的方案。
- ③資優教育缺乏良好的教育內容與教育環境。如果一定要辦，乾脆把建中及一女中改為資優學校，更易實施。
- 3.請思考教育政策或入學制度時多由學生角度看，「給孩子充分的陽光、空氣、水就會長成一棵大大的樹」，請給孩子們最佳的學習環境，而不是處處給予限制。期望「高中階段入學的制度改進」能是簡單明瞭的讓主事者和學生容易了解也好做自己的生涯規劃。
- 4.①高中自主性值得懷疑。國中生本身面臨二個選擇，一是選普通升學或職業升學，一是聯招選擇，高中是不是要再設限，使國中生再面臨選擇。
- ②高中教育的目的何在？是不是希望提早分化國中生的進路，讓國中生減少選擇機會？
- ③高中設標準來選擇學生，就會有遺珠。則對教育資源來說也是一種浪費。且標準的設定，本身的客觀性就值得商榷。
- 5.有關推薦甄選入學方案，因學校差距，亦即「明星」及「非明星」之因，且考生參加之考區，亦無強制規定，因此高中採用此法，只是多一種升學方式，似乎對整體入學制度改進影響不大，且容易產生問題。但此方案，似乎可先在高職推行及實施，等以後高中學校間差距縮小後，再擴及至高中。
- 6.①高中聯招贊成「先考試後填志願分發」

- ②如簡化高中聯招考試科目，應採計國中成績。
 - ③高中聯招如採「先考試後填志願分發」亦即非採「現場登記分發」應注意公信力。
 - ④贊成公私立聯招、公私立高職聯招、公私立五專聯招。
 - ⑤資賦優異甄選方案，值得繼續辦理，逐年檢討改進，惟「安置」及「進路輔導」應配合辦理或加強。
 - ⑥高中推薦甄選入學方案之理念，值得試辦，惟技術層面及甄選方式，仍宜再作慎重考慮。
- 7.均衡高中高職城鄉發展，促進國中教學正常化，給予偏遠小型國中畢業生推薦甄選國中畢業生入學高中及高職名額，培養文化不利地區之人材，接受進一步教育，提昇地方教育水準。
- 8.①國中常態編班要實施「因材施教」「因材評量」實為不易，為能發揮資優生之潛能及照顧低智商的特殊學生，實應妥為規劃國中特殊學生之進路，以達因材施教，因材評量之目標，目前台北市教育局正委請師大特教中心規劃。
- ②資優學生所接受之資源不足，常受民意代表之刪除，影響教學品質。
 - ③家長之傳統觀念，影響培育資優生本來之進路，浪費教育資源投資。
 - ④政策要執行應重視對標的人口的宣導，使其順服，減少阻力，使政策順利執行，嘉惠莘莘學子。
- 9.高中職推薦甄選方案，不要先考慮成績好的學生，可

以先從成績不良，無升學意願的學生，予以推薦入讀職業學校（如同現在的「延教班」推薦制度），並將各種辦法更予制度化。

結 論

吳武典（國立台灣師大特教系所教授）

對此方案之疑慮及討論，可見此方案可以繼續進行，有關「推薦」及「高中自主性」理論與現實之間有很大的距離。特殊教育應追蹤輔導，可考慮多推薦，並予公信力。自願升學方案的原理作法與特殊教育是水火不容的，特殊教育是照顧所有的人。

吳明清（國立台北師院初教所所長）

研擬中的措施部分有爭議，可透過理念澄清而漸漸減少，迫切期盼高中職之入學制度在多元社會也能有多元之發展。

吳清基（教育部中教司司長）

(1)郭教授認為資優生之輔導不足，事實上各校特殊教育中心有定期的研討，對於數理資優班亦有考上大學之追蹤研究。所以安置輔導，教育單位是相當重視的。

(2)特權介入的問題，廳局將來一定會審慎評量。國文資優五年前，英文資優二年前開始辦理。有嚴謹之作法，可避免特權之關心。

主席結論 （黃政傑）（台灣師大教育研究中心主任）

今天的討論大家發言十分熱烈，可見高中階段入學制度頗為大家關注。非常感謝主持人、引言人及討論人對本座談會的貢獻，使得本次座談會能夠順利成功。最後，希望大家繼續關心高中階段入學制度的問題，思考各種可能的改革方案，使我們目前的制度能夠改變得更為理想。

附錄(三)、資賦優異甄選方案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特教系所教授

吳武典

壹、前 言

教育部於民國七十一年十一月十八日公布「中學數學及自然學科科學資賦特優學生輔導升學要點」，突破現行聯考制度，使國、高中科學資賦特優學生得以透過甄試的方式，進入高中或大學，並自七十二學年正式實施，為國、高中升學管道多元化，開啓了新頁。十年來，此一方案造就不少學子，也使中學教育制度增加了彈性，但也有若干問題值得探討與改進。

貳、依 據

(一)法令依據

雖然我國中學科學資優學生的甄試升學，始於民國七十二年，但其法律依據則源於民國七十三年十二月公布的「特殊教育法」。該法第十三條規定：「資賦優異學生經學力鑑定合格者，得以同等學力參加高一級學校入學考試或保送甄試升學。」非應屆畢業生亦得以「保送甄試」，應屆畢業生自亦可比照辦理了。自此以後，教育部據以頒訂實施計畫，每年並根據實施情形酌予修訂，目前在國中部分稱之為「X X X學年度國民中學數學及自然學科資賦優異學生輔導升學實施計畫」。

除科學資優學生外，自民國七十三年起，對於國中音樂、美術、舞蹈能力優異學生，教育部亦另訂辦法實施升學甄試，輔導升至高中音樂、美術或舞蹈班就讀。

(二)理論依據

1. 爲資優生保留寶貴元氣～

資優學生具有獨特的能力與需要，傳統「大鍋飯」（統一教材）的課程設計與「齊步走」（統一進度）的教學方式，對他們潛能的發展，往往成爲極大的障礙。因此，咸認爲資優教育的基本原則應是：(1)在一般課程上提供更多資訊，(2)設計程度較高的課程，(3)使用較爲靈活的教學方式，(4)增加學習的速度，(5)提供激勵的學習環境。所有在資優教育上方案的設計，包括充實、加速、能力分組等，無非均在滿足其學習的特殊能力與需求，此亦即「功能決定形式」(Form follows function)原則。故資優學生的學習型態與範疇應與「準備考試」（包括聯考）爲導向的學習迥然不同，爲使其及早並專心準備「做學問」，宜在強調固定範圍、固定方式的聯考之外，另闢升學管道，以免其卓越的才華與良好的學習風格在「考試領導教學」的世俗壓力下受到摧殘或扭曲。

2. 爲「偏才」者開闢進修管道～

資優學生中有屬於「偏才」者，如僅長於數理、或文史、或音樂、或美術，而其他科目則表現平平。在聯考制度之下，此類學生往往不能獲得適當升學機會，而無法在其專長領域，更上一層樓，殊爲可惜。人才培育

，應不只限於「通才」，目前聯考，估不論其公平性如何，似乎只愛「通才」，不要「偏才」，對於整個人才培育與社會發展，殊為可惜，允宜開闢「偏才」者升學進修之管道。

參、現 況

(一)科學資賦優異學生之甄選

以國中數學及自然學科資優學生升學甄試而言，辦理程序分初選、複選及甄試三階段。

1. 初選：國民中學三年級學生經由任課及輔導教師平時之觀察、評量數學及自然學科學習成就特別優異，並認定具有推理、創造力，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由就讀學校依照所附表格切實查填具體事實，逕送各分區承辦高中。
 - (1)國民中學學生數學及自然學科（生物或理化兩科中之一科）之各年級成績居全年級成績百分之一以上。（班級人數未滿一百之學校，以一百計算之）
 - (2)最近二年曾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數學、自然學科科學競賽及展覽等活動表現特別優異，經主辦單位書面推薦者，由就讀學校列舉具體事實，檢附推薦書表等有關資料，逕送各分區承辦高中。
 - (3)經教育主管機關核定有案之數理資優班、一般能力資優班學生，其數學及自然學科（生物或理化兩科之一科）之各年級成績居資優班前三分之一者。
2. 複選：由「聯合甄選委員會」審查前項初選名單之推

薦資料；資格審查通過後，委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實施智力、性向等必要能力之測驗（分北、中、南三區進行），依其結果進行研判，選拔能力特優學生參加保送升學甄試。（按：自八十學年度起不再實施智力測驗）

3. 甄試：

- (1)經複選合格之資賦優異學生，按其專長、性向及志願（以填報指定區域內高級中學為限）參加輔導升學甄試，經甄試合格後准予入學。
- (2)輔導升學甄試分台北區、新竹區、台中區、嘉義區、台南區、高雄區等六區辦理，各區各指定一所高中承辦甄試事宜，各區範圍如下：

區域別	區	域	範	圍
台北區	台北市、台北縣、基隆市、宜蘭縣、花蓮縣、金門縣、連江縣			
新竹區	桃園縣、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			
台中區	台中縣、台中市、彰化縣、南投縣			
嘉義區	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			
台南區	台南縣、台南市			
高雄區	高雄市、高雄縣、屏東縣、台東縣、澎湖縣			

- (3)甄試科目及配分：共五科，總分五百分。

1.國文：100分。

2.英文：100分。

- 3.數學：125分。（由性向測驗成績轉換）
- 4.自然學科：100分。（由性向測驗成績轉換）
- 5.實驗能力測驗：75分。
- (4)錄取名額：由省市教育廳局協調所屬高級中學，提供甄試保送名額，並於甄試前公布。
- (5)分發：各承辦甄試試務工作學校根據學生甄試總分及所填志願辦理分發。

上述工作之辦理日期如下：

- 1.二月中旬各國中將推薦表及有關資料送達各分區承辦高中初審。
- 2.三月初舉行智力及性向測驗。
- 3.四月中旬分區辦理學科測驗。

其它相關規定如下：

- 1.資賦優異學生入學前暨入學後，學校應確實予以有計劃之個別輔導。尤應重視生活輔導，俾其身心有正常之發展。
- 2.資賦優異學生之個案資料，各有關學校應確實整理、紀錄、相互銜接，以便長期追蹤輔導，並將每學期的輔導情形，函報各主管教育機關備查。
- 3.經依據本計畫甄試錄取並報到之資賦優異學生，當年度參加高一級學校入學考試者，註銷其保送資格，其辦理入學手續與新生同，逾期取消其入學資格。

自民國72年以來，透過甄試管道升學之國中科學資優學生人數如下：

72年	73年	74年	75年	76年	77年	78年	79年	80年	81年	82年
34	68	68	75	78	153	191	184	待查	待查	待查

(二)特殊才能學生之甄選（以音樂為例）

特殊才能學生的升學甄試，以八十一學年度國民中學音樂資賦優異畢業生輔導升學甄試而言，其甄試標準如下：

- 1.學科：國文、英語兩科成績之名次，必須各在應考考生前百分之六十。
- 2.術科：主修佔50%、副修佔20%、視唱佔10%、聽寫佔10%、樂理與基礎佔10%。
- 3.入選學生術科加權分數未達六十分者不予錄取，成績相同時依主修科目成績作為錄取之標準。

此項甄試於三月底完成學、術科考試，並即舉行閱卷工作，於四月中旬公布錄取名單。八十一學年參加甄試者有579人，最後錄取分發143人。

依規定保送甄試經錄取並報到之資優生，當年度若參加高一級學校之入學考試者，註銷其保送升學之資格；經分發後不得改分發，入學後亦不得申請轉科、轉班或保留入學資格，其辦理入學手續與新生同，逾期即取消其入學資格。

肆、檢討

(一)優點

- 1.爲升學管道多元化樹立基礎～透過甄試升學，使高中升學管道走向多元化，雖然透過此管道升學者，人數不多，但已樹立良好模式。比諸自願升學方案之大規模，免試升學局面雖小，但較爲合理。
- 2.兼顧參與科學活動表現特優者～一方面使學科偏才得以順利升學，一方面打破傳統學業成績掛帥的遴選標準。對於真正熱衷學問、具獨立研究精神與能力之資優學生，具有莫大鼓舞作用。
- 3.甄選過程嚴謹而公正～經過初選、複選與甄試三關，每關均有明確標準，且分開作業。性向測驗，其內容不限於課本，且均委請學術機構專爲甄選而編製，達到保密之要求。
- 4.鼓勵學習基礎科學～複選時只考數學性向及自然學科性向，均屬基礎學科，此意味鼓勵學生強化基礎學科之學習。
- 5.甄試兼顧實驗能力～可免只憑死記死背課本，亦得高分，刺激學校加強實驗室設備與學生科學實驗能力之培養，以培養能手腦並用之科學人才。

(二)缺點

- 1.偏重數理，忽視人文～國高中之科學資優學生甄試升學均始於民國72年。高中自79及80學年已加入國文及英文資優學生之升學保送甄試，但國中部分仍停留在只照顧科學資優學生的階段，致同屬學術性向優異之

語文（國文與英文）資優學生，仍只有參加聯考一途，其中屬偏才者，更難有機會出頭。

- 2.學科成績要求甚為嚴苛而有矛盾～依現行規定，數理專長學科必須「每學年」成績在全年級百分之一以上者，若有一學年未達此標準，在初選中即被淘汰，此其一；依現行國中成績考查辦法，乃以班級為常模，且不排名次，但依此方案初選時須以全年級為常模，根據百分等級來挑選，顯然兩者有矛盾。
- 3.若干學校以訓練選手的方式為之，有違原意～固然「考前準備」無可厚非，但若過早、過度準備，則又落入升學競爭窠臼，使學生備增壓力，模糊了此一方案的目標，造成了不必要的競爭氣氛。
- 4.國二資優學生之保送甄試升學（配合加速）仍未實施～依「特殊教育法」第十三條及「特殊教育學生入學年齡、修業年齡及保送甄試升學辦法」（教育部，民77）第八條之規定，經學力鑑定合格者（指非應屆畢業生）亦得推薦保送甄試升學，其甄選標準雖較為嚴格，但每年均有達此標準之國二學生，他們只准以同等學力證書提早報考高中，而迄未實施於法有據，類似國三學科資優學生之甄試升學，實為可惜。
- 5.真正「偏才」仍難獲得甄選保送升學～由於高一並未分組或分科，故各國中遴選之科學資優學生，事實上仍屬各科全優之「通才」，真正「偏才」者，往往在第一關就被擠下來了。
- 6.未獲保送第一志願高中就讀者，多放棄保送，寧選重

考～由於獲得甄試保送升學資格者，幾全為各國中之佼佼者，而其第一志願高中錄取名額有限，在升學以明星高中為榮的心態下，許多未分發第一志願學校者，往往選擇放棄保送，而與其他同學一齊投入聯考，使甄選美意盡失，第二志願以後之學校名額浪費。例如七十九學年台北區通過初選之國中畢業生有218名，最後錄取185名，但只77名接受保送，108名放棄保送，參加聯考。其中86名仍考上建國中學（原來的第一志願）。

伍、調查研究

為了解台北市自願升學方案下資優學生之入學甄試、教育安置、課程設計、教學評量及升學安置如何安置為當，筆者近來指導葉修與魏仲莉兩位國中老師對台北市辦理一般能力及數理資優教育學校之國小、國中與高中之普通班教師、資優班教師、學校行政人員、資優生家長及資優學生進行問卷調查研究，樣本人數共達1343人。關於與本討論主題有關之「升學安置」，所得主要結果歸納如下：（見原表13-18）

1. 對國中資優生配合「自學方案」統一分發進入高中就讀，可說見仁見智。唯資優班教師、資優生家長與學生本人多持反對意見，資優班教師反對意見較為強烈。至於普通班教師與學校行政人員，則贊成與反對之比率相當。（原表13）
2. 對於資優生仍照現行辦法參加高中聯招之意見，多數

認為適當，但資優班教師贊成之比率較其他類樣本為低。（原表14）

- 3.對於資優生參加現行數理資優生甄試升學高中，絕大多數表示贊成（均在六成以上），僅約一成表示不適當，其餘表示「無意見」。（原表15）
- 4.對於資優生縮短修業年限以國二跳高一，贊成與反對意見勢均力敵，惟兩組教師較傾向於贊成，家長與學生則較傾向於反對。（原表16）
- 5.對於資優生縮短修業年限以國一跳國三，也是見仁見智。惟家長與學生較傾向於反對，資優班教師則較傾向於贊成。（原表17）
- 6.對於資優生縮短修業年限依目前採取「學力鑑定」決定資格，大多數（約六成）表示適當，僅約一成認為不適當，其餘表示無意見。（原表18）

由以上結果看來，資優生之升學管道似應有別於「自願升學」方案規劃的方法，甄試升學較符合各類樣本的意見，甚至於參加聯考亦優於「自學方案」的統一分發。

陸、結論與建議

民國七十一年，由於「羅傑震憾」與「楊柏因效應」，迫使教育部以命令訂頒「國民中學數學及自然學科資賦特優學生輔導升學要點」，雖與「高級中學法」不合，但也獲得社會的認可；隨後從「特殊教育法」取得法源依據。實施十年來，投下為數可觀的人力與物力，

但總算爲我國僵硬的升學制度打開了另一個管道，符合「升學管道多元化」的改革方向，其甄選標準與程序，也極爲公正，相當合理，對引導國中資優教育正常發展與資優生正確學習，有其貢獻。至於是否因此培育更多科學人才，則仍有待追蹤觀察，此一方案之繼續辦理且擴大實施，似符合大家的期望。

爲使此一方案更臻完善，茲建議：

1. 也辦理人文學科（語文學科爲主）之甄選保送，以免國中基本學科學習與人才培育之偏重與偏廢。
2. 在學學科成績門檻應稍具彈性：前百分之一可酌改爲百分之二，有一學年未達標準者，如其他方面表現優異，亦可接受。
3. 學科成就測驗與學科性向測驗宜委託學術單位做長期計劃性編製，並考驗其信效度。
4. 高中加強對透過此一管道入學生之輔導，並追蹤其後之發展，進行長期之追蹤研究。
5. 設法鼓勵獲得甄試保送資格者，接受分發，並酌增保送名額。
6. 音樂、美術、舞蹈及特殊才能甄選保送，仍宜繼續辦理，並在技術上加以檢討改進。此外，亦可考慮擴及戲劇特殊才能學生之甄選。
7. 在「自願升學」方案下，資優生之評量與升學應另闢管道，不宜混爲一談，以符合「多元化」與「因材施教」的原則。

*參考文獻（略）

附表

表13. 您認為資優生配合自願就學方案統一分發，而不是單獨分發，進入高一級學校就讀是否適當？

	適 當		無 意 見		不 適 當		未 填 答	
	N	(%)	N	(%)	N	(%)	N	(%)
普通班教師	71	(33.8%)	57	(27.1%)	67	(31.9%)	15	(7.1%)
資優班教師	31	(22.1%)	44	(31.4%)	58	(41.4%)	7	(5.0%)
學校行政人員	49	(32.7%)	41	(27.3%)	50	(33.3%)	10	(6.7%)
家長	93	(21.9%)	134	(31.6%)	173	(40.8%)	24	(5.7%)
學生	113	(27.0%)	146	(34.8%)	155	(37.0%)	5	(1.2%)
合 計	357	(26.6%)	422	(31.4%)	503	(37.5%)	61	(4.5%)
							1343	100.0%

$X^2 = 38.317$ $P = .000$

表14. 您認為資優生仍照現行辦法參加聯考以進入高一級學校就讀是否適當？

	適 當		無 意 見		不 適 當		未 填 答	
	N	(%)	N	(%)	N	(%)	N	(%)
普通班教師	87	(41.4%)	53	(25.2%)	54	(25.7%)	16	(7.6%)
資優班教師	44	(31.4%)	57	(40.7%)	33	(23.6%)	6	(4.3%)
學校行政人員	54	(36.0%)	53	(35.3%)	35	(23.3%)	8	(5.3%)
家長	171	(40.3%)	130	(30.7%)	99	(23.3%)	24	(5.7%)
學生	161	(38.4%)	162	(38.7%)	90	(21.5%)	6	(1.4%)
合 計	517	(38.5%)	455	(33.9%)	311	(23.2%)	60	(4.5%)
							1343	100.0%

$X^2=32.277$ $P=.001$

表15. 您認為資優生參加現行教育部國中數學及自然學科資賦優異學生輔導升學辦法，以甄試方式進入高一級學校就讀是否適當？

	適 當	無 意 見	不 適 當	未 填 答	
	N (%)	N (%)	N (%)	N (%)	N (%)
普通班教師	140 (66.7%)	41 (19.5%)	15 (7.1%)	14 (6.7%)	210 15.6%
資優班教師	99 (70.7%)	25 (17.9%)	13 (9.3%)	3 (2.1%)	140 10.4%
學校行政人員	108 (72.0%)	22 (14.7%)	15 (10.0%)	5 (3.3%)	150 11.2%
家長	275 (64.9%)	94 (22.2%)	37 (8.7%)	18 (4.2%)	424 31.6%
學生	250 (59.7%)	120 (28.6%)	45 (10.7%)	4 (1.0%)	419 31.2%
合計	872 (64.9%)	302 (22.5%)	125 (9.3%)	44 (3.3%)	1343 100.0%

$X^2=36.452$ $P=.000$

六、關於資優生縮短修業年限升學輔導辦法：

表16. 您認為國中資優生縮短修業年限以國二跳高一是否適當？

	適 當	無 意 見	不 適 當	未 填 答	
	N (%)	N (%)	N (%)	N (%)	N (%)
普通班教師	72 (34.3%)	65 (31.0%)	52 (24.8%)	21 (10.0%)	210 15.6%
資優班教師	53 (37.9%)	43 (30.7%)	36 (25.7%)	8 (5.7%)	140 10.4%
學校行政人員	46 (30.7%)	42 (28.0%)	50 (33.3%)	12 (8.0%)	150 11.2%
家長	89 (21.0%)	158 (37.3%)	149 (35.1%)	28 (6.6%)	424 31.6%
學生	128 (30.5%)	131 (31.3%)	152 (36.3%)	8 (1.9%)	419 31.2%
合 計	388 (28.9%)	439 (32.7%)	439 (32.7%)	77 (5.7%)	1343 100.0%

$X^2=51.172$ $P=.000$

表17. 您認為國中資優生縮短修業年限以國一跳國三是否適當？

	適 當		無 意 見		不 適 當		未 填 答	
	N	(%)	N	(%)	N	(%)	N	(%)
普通班教師	65	(31.0%)	61	(29.0%)	62	(29.5%)	22	(10.5%)
資優班教師	40	(28.6%)	46	(32.9%)	46	(32.9%)	8	(5.7%)
學校行政人員	42	(28.0%)	52	(34.7%)	46	(30.7%)	10	(6.7%)
家長	81	(19.1%)	142	(33.5%)	172	(40.6%)	29	(6.8%)
學生	101	(24.1%)	152	(36.3%)	160	(38.2%)	6	(1.4%)
合 計	329	(24.5%)	453	(33.7%)	486	(36.2%)	75	(5.6%)
							1343	100.0%

$X^2=46.847$ $P=.000$

表18. 您認為國中資優生縮短修業年限依目前採取「學力鑑定」方式決定其資格是否適當？

	適 當		無 意 見		不 適 當		未 填 答	
	N	(%)	N	(%)	N	(%)	N	(%)
普通班教師	121	(60.5%)	52	(24.8%)	21	(10.0%)	10	(4.8%)
資優班教師	80	(57.1%)	38	(27.1%)	15	(10.7%)	7	(5.0%)
學校行政人員	90	(60.0%)	35	(23.3%)	17	(11.3%)	8	(5.3%)
家長	238	(56.1%)	113	(26.7%)	43	(10.1%)	30	(7.1%)
學生	215	(51.3%)	154	(36.8%)	31	(8.8%)	13	(3.1%)
合 計	750	(55.8%)	392	(29.2%)	133	(9.9%)	68	(5.1%)
							1343	100.0%

$X^2=22.695$ $P=.03$

附錄(四)、試析高中推薦甄選入學方案的理念與爭議

國立台北師範學院初等教育研究所所長

吳明清

壹、前言

入學制度是學校發揮「選擇」功能的主要機制(mechanism)之一。從學校的立場來看，學校藉入學制度選擇學生、分配教育機會；從學生的立場來看，學生經入學制度選擇學校，獲得就學機會。由此可知，入學制度不僅決定學校的學生結構，也影響學生的受教機會。前者關係學校教育的成效，故為學校教育人員所關心；後者涉及學生潛能的發展，故為家長與學生所矚目。且因教育機會的提供與分配，涉及社會正義原則，故入學制度也就成為社會各界關注的焦點，而為教育行政機關從事教育改革的一項重要課題。

台灣地區高級中學的入學制度，多年來係採聯合招考、統一分發的方式進行，此制雖因其「公平」而為學生家長所接受，但也因其「僵化」而遭有識之士所批評。近年來，改革高中入學制度的需求日益強烈，而改革高中入學制度的建議也日漸多樣。目前，一個比較明顯的社會共識是：採多種入學方式，提供多元的入學管道。在多元化的原則下，「推薦甄選」的入學方式，也成為研議中的一個替代性方案。然而，推薦甄選方案是否

適切？是否可行？是否有效？在研擬階段，有必要作審慎的思考與評估。本文擬不揣簡陋，分析方案中的幾個基本理念、以及爭議性的問題，藉供教育同仁及行政機關參考，做為進一步檢視方案之適切性、可行性、以及有效性的基礎。以下先分析基本理念，接著說明爭議性問題，最後提示結論與建議。

貳、推薦甄選的基本理念

大凡制度之建構或方案之設計，都有一些基本理念做為基礎和導引，始足以規畫目標並顯示特色。細察高中推薦甄選入學方案的形式與內容，大體可以發現幾個基本理念：一是「選擇」與「開放」，二是「機會」與「公平」，三是「自主」與「責任」，四是「特色」與「水準」，五是「均衡」與「品質」。以下分述之。

一、選擇與開放

近年來，「選擇」(choice)的觀念已逐漸受到教育界重視。選擇的意義有二：一是學校選擇「適格的」(qualified)學生入學；二是學生及家長選擇「理想的」(ideal)學校就讀。一般咸信，如果學校能選擇適格的學生入學，就易於因材施教，發揮學校教育的效能；如果學生能選擇理想的學校就讀，則因適得其所而易於發揮學習的潛能。因此，一個良好的入學制度，允宜塑造有利條件，提供充裕機會，以利學校選擇適格的學生，以便學生選擇理想的學校。換言之，入學制度的建構與興革，應重視學校與學生的選擇權利，並提供選擇的適

當彈性。就這個觀點來看，高中推薦甄選入學方案規定由國中推薦學生，再由高中甄選錄取的程序，足以提供學生選校、學校選人的管道。

「選擇」的權利須以「開放」為基礎，也以「開放」為條件，始不致形成不當的限制。概括而言，「開放」的意義有三：一是對象的普及，二是標準的多元，三是程序的公開。具體地說，學校選擇學生時，須以全體學生為對象，突破族群與社經地位的限制；須以公開的程序辦理，避免徇私舞弊；也須以多元的標準做為選擇的依據，以免窄化人格的特質與學習的內涵。如就這個理念來看，高中推薦甄選入學方案的精神與實施程序，均若合符節。

二、機會與公平

教育機會均等乃是教育制度興革的基本原則與目標，也是檢視教育措施「正當性」(legitimacy)的優先標準。換言之，凡與教育機會均等原則相背的教育理念，均應加以揚棄；凡與公平原則不符的教育措施，均應加以改進。如以入學制度而言，即應基於公平原則，提供學生均等的入學機會。據此檢討高中推薦甄選入學方案，由國中學生自願申請、由國中依學生在校綜合表現來推薦，並由高中依學生的在學表現來甄選，實已符合公平原則，而且由於高中提供足量的入學機會，也不致違背教育機會均等的原則。

三、自主與責任

自主性(autonomy)與責任感(responsibility)是兩

個相輔相成的概念，自主性愈高，責任就愈重；相對的，如要課以一定的責任，就須賦予對應程度的自主性。學校辦學固應兼具自主性與責任感；學生受教，也需賦予相當程度的自主性與責任感。唯其如此，教育活動才能蓬勃發展。在高中教育方面，由於學生係經聯招分發入學，故學校常嘆缺乏選擇學生的自主性，因而易以學生學力程度之不足作為推卸辦學責任的合理藉口；同樣的，學生也因分發入學，故抱怨缺乏選校的自主性，而易將學習上的不滿歸諸入非其所。這種現象若持續惡化，勢將影響教育的正常發展，也將斷喪教與學的積極動機與意志，終非教育之福，而須有效遏止。高中推薦入學方案一方面賦予高中選擇學生的自主性，必能激化學校的辦學責任；另方面提供學生選擇學校的自主性，也應能強化學生的學習責任。當學校以負責的態度辦學，而且學生也以負責的態度就學，我們的教育就會日趨成熟而有效。

四、特色與水準

一般而言，社會大眾及教育行政機關對高中校務發展的期望與要求有二：一是希望每一所高中都具有一定程度的教育水準，二是希望每一所高中都具有特色。雖然水準的提昇與特色的發展未必衝突，但欲兩者兼具卻非容易。現行的聯考入學制度，以平均學力程度為選取學生的標準，而以成績高低為分發學生的依據，以致學校選人缺乏彈性，並形成各校學生程度參差不齊的現象，成為學校發展特色與提昇水準的不利因素。如改由學

校自訂多元標準，甄選國中畢業生入學，將因學生特質符合學校發展目標，而較易於發展校務特色；再者，由於學生並非依考試成績排序分發入學，即不致於形成學校間的排行虛名，因而有利於各高中致力校務發展，提昇教育水準。據此以觀，高中推薦甄選入學方案之實施，應有助於各高中提昇教育水準並發展教育特色。

五、均衡與品質

「均衡」有兩義：一指學校間教育品質一致，一指學校內教學活動正常。蓋影響學校間教育品質差異的因素固有不少，但聯考制度哄抬了部分「明星」高中的社會聲望，卻是主要原因之一。也由於聯考制度所促成的學校間社會聲望的競爭，以至各校教學活動，多以準備升學的智育為主。社會聲望較高的明星高中，固須以較高的升學率維持其優勢於不墜；社會聲望略遜的高中，也必須力圖振作，爭取較高的升學率來改善其劣勢。因此，高中教育乃窄化為預備升學的智育，因而失去五育均衡發展的崇高理想與目標。據此以觀，聯考制度不僅影響學生入學時的學力素質，也影響學生入學後的教育品質，其應興應革之理，已至為明顯。如採推薦甄選入學方案，雖未必立即鏟除明星高中的假象，但時日一久，因各校擁有較大的自主性來選擇學生，也有較強的責任感來辦學，必能逐漸促成校際間教育品質的均衡，也有助於學校內教學活動的正常化，而實現「均衡」的目標。

歸納上述的分析可知，高中推薦甄選入學方案具有

下列幾個基本理念：(一)入學制度應以「開放」為基礎，提供學校及學生相互選擇的機會；(二)入學制度應秉公平原則，實現教育機會均等的理想；(三)入學制度應賦予學校及學生較大的自主性，藉此激發學校辦學及學生就學的責任感；(四)入學制度應提供學校發展教育特色，提昇教育水準的有利條件；(五)入學制度應促成高中教育的正常發展，並均衡校際教育品質的差異。這些理念實即「高中推薦甄選入學方案」的目標，也是這項方案的實施原則與規範。

參、推薦甄選的爭議問題

前節分析高中推薦甄選入學方案的基本理念，旨在檢討此項方案的適切性若就理論層面而言，推薦甄選的優點及其功能似不必置疑，但此項方案是否可實行？是否一定有效？則難免引人質疑而有所爭議。以下僅提出幾個較具議性的問題加以分析。

一、學校社會聲望的限制

理論上，高中入學採推薦甄選方式時，學校(高中)及學生(國中)各有其「主動」與「被動」的地位，學生可以選學校，學校也可以選學生。因此「市場機能」就會成為學校與學生彼此選擇的決定因素。當學校所提供的教育機會大於學生就學的需求時，學生就擁有較多選擇學校的籌碼；而當學校所提供的教育機會不足學生就學需求時，學校就擁有較多選擇學生的籌碼。據此原則來看，目前高中所提供的教育機會並非不足，因此學

生擁有較多選擇學校的彈性與可能，已是既存的「市場結構」。如果這種結構不變，當實施推薦甄選制度之後，學生勢必選擇「理想的」學校就讀；且由於多年來「明星學校」的存在，學生就會以明星學校為「理想的」學校。因此，教育界對於高中推薦甄選入學方案的疑慮之一是：明星高中很容易選擇學生，而社會聲望略遜的學校可能選不到足額的學生。換言之，推薦甄選方案之實施，可能因學校社會聲望之差異而受影響，以致這項方案的功能也將受到限制。

有關學校社會聲望影響或限制推薦甄選方案之效果的顧慮並非全無理由，但也不是不能克服。須知目前各高中的社會聲望，實係建基於學生學力程度的泡沫形象，並非全然不可動搖。當推薦甄選方案實施之後，社會聲望略遜的學校固然面臨更艱鉅的挑戰，但也將有更大彈性與更多機會營建吸引學生入學的條件；相對的，學生在具有較大自主性選擇學校時，也會考慮較為多元的選擇標準，因此明星高中的傳統優勢就會逐漸喪失。如果學校教育人員能貢獻心力，發展學校特色，提昇教學品質，亦將成為另一種型式的「明星學校」。

二、學生異質性的影響

基本上，高中推薦甄選入學方案的實施，係以國中畢業生在校的綜合表現之常態分配為基礎，由各高中自訂多元的標準，作為推薦甄選的依據。因此，另一個衍生的疑慮是：推薦甄選入學方案實施後，同一校的高中學生異質性變大，學生的學力程度變得參差不齊，會增

加教學上的困難，也會影響學校的聲望。這種疑慮顯然受到傳統的英才教育與升學觀念的影響，本屬無可厚非，但若細察世界教育發展趨勢，高中教育的性質、功能與目標，已漸由預備性的英才教育發展為適性的全民教育。因此高中學生結構的多元化與異質化，也是必然的結果。何況，異質化的學生結構，將使高中教育的發展更為多元，也更為活潑。如果在實施甄選推薦入學方案後，各高中能加強適性的輔導，則學生結構的異質性將成為校務發展與學生成長的助力。

三、家長壓力的困擾

不少人擔心，一旦高中入學採推薦甄選方式後，無論是國中的推薦；或是高中的甄選，都將面臨家長的壓力而有所顧忌。這是一個現實的問題，也是一個不易避免的問題，尤其在社會趨向多元化之後，家長關心教育事務的熱忱必須受到肯定，參與教育事務的行動必須被接納，而改進教育的意見也必須受到尊重。因此，在實施推薦甄選方案後，辦理推薦及甄選的適當態度應是：坦然面對家長的壓力、秉持教育理念、堅守正義原則、不拒不媚、做應該做的事；而做法上則應該法制化、公開化，提供學校教師與家長共同參與決定的機會。苟能如此，家長壓力不但不足懼，甚且可以化為推動方案的積極助力。

四、特權介入的憂慮

國人對「特權」頗為敏感，也甚為憂慮，故凡與人民權益有關的制度，均恐因特權介入而受破壞。這種「

特權恐懼症」固屬其來有自，但亦非全然不能抗拒。多年來，我們建立了一套聯考制度用以抗拒特權介入，維護了基本的公平與正義。然而聯考制度的教育性缺失已逐漸暴露，如因擔心特權介入而固守聯考制度，必將喪失教育革新與發展的契機。事實上，抗拒特權的最大力量應來自主事者的操守與膽識，因此在實施推薦甄選方案之後，學校教育人員應表現最高尚的操守，發揮最無畏的膽識，輔以完善的制度與程序，抗拒一切特權的介入。如果這項推薦甄選方案的實施，能讓教育界重拾抗拒特權的力量，也是一種難得的收穫。

肆、結論與建議

以上分析高中推薦甄選入學方案的幾個基本理念，以及較具爭議的問題，其目的並非刻意包裝這項方案而利推銷；相反的，本文的分析旨在提示檢視這項方案的線索與標準，以表野人獻曝的心意。大凡新方案的建構與設計，如缺乏理念或理念不當，則難謂其「適切」；如問題重重而無克服之道與解決之法，則難謂其「可行」；不可行的方案就難期其「有效」。對於缺乏適切性、可行性與有效性的方案，固不可取；但對於具有適切性、可行性與有效性的方案，則須審慎一試。綜觀以上各節之分析，高中推薦甄選入學方案本諸「選擇」、「開放」、「機會」、「公平」、「自主」、「責任」、「特色」、「水準」、「均衡」、「品質」等理念，均不違社會正義與教育理想，故在理論上可謂「適切」；

而實施推薦甄選方案時，可能受到學校社會聲望的限制、學生異質性的影響、家長壓力的困擾，以及特權介入的憂慮等問題，亦非絕對不能克服，故在執行上是屬「可行」，故其成效亦屬可期。因此，高中推薦甄選入學方案是值得試行的方案。不過，行政機關或學校規劃此項方案之實施時，仍應採審慎的態度，就程序性的細節詳加規定，以期盡善盡美，俟試行一段期間經過檢討改進後，再加以推廣。

附件

推薦甄選國中畢業生入學高中及高職草案

研究單位：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中心

省 立 武 陵 高 級 中 學

委託單位：台 灣 省 教 育 廳

壹、目的

- 一、建立更為多元化的升學管道。
- 二、增加國中畢業生升學選校的自主性，選擇適當的學校就讀。
- 三、擴充高中、高職選擇學生的自主性，發展學校特色。
- 四、均衡高中、高職城鄉發展，促進國中教學正常化。
- 五、提供辦理經驗，做為實施國中畢業生自願就學高級中等學校方案的參考。

貳、原則

- 一、自願原則——由學生取得家長同意後自願參加，若錄取而不願就讀者或未錄取者，可參加聯考。
- 二、公平原則——全體國中生均有機會參加推薦甄選，實施方式必須符合選才公平與教育機會均

等。

三、適性原則——必須適應個別差異，提供適性的教育進路。

四、彈性原則——以國中學生的在校學習表現作為推薦甄選依據，各高中、高職可自訂錄取標準。

五、公開原則——國中辦理推薦，高中高職辦理甄選，均應成立委員會公開作業。

六、科學原則——必須經過實驗試辦，依試辦成效逐年調整學生推薦甄選名額。

參、實施要點

一、組織「推薦甄選入學委員會」

為辦理國中畢業生推薦甄選入學高中職工作，試辦初期宜依臺灣省現行高中、高職聯招區成立區域性之「XX區推薦甄選入學高中職招生委員會」，統籌當地區公私立國中畢業生推薦甄選入學當地區公私立高中、高職作業。各國中應成立「XX國中應屆畢業生入學高中職推薦委員會」，負責辦理推薦該校應屆畢業生入學當地區公私立高中職甄選有關工作。各公私立高中職應成立「XX高中／職甄選國中畢業生入學委員會」，負責辦理各該校甄選入學新生有關工作。上述三種「委員會」之組織成員及主要工作如下：

(一)各地區推薦甄選入學高中職招生委員會

1.委員會組成人員：

由學者專家、教育行政人員代表、參加聯合甄

選招生之各高中高職校長、輪流主辦及協辦學校之教務主任等為委員，並由輪流主辦之學校校長擔任主任委員，下設總幹事、副總幹事各一人及各組工作人員。

2.招生委員會主要職掌：

- (1)議定推薦甄選工作進度及工作日程。
- (2)議定招生簡章、公告及其他有關事項。
- (3)議定適用本區推薦甄選國中。
- (4)審核各高中職錄取方式及標準。
- (5)公布各高中職校甄選標準及招生名額。
- (6)宣導推薦甄選入學制度。
- (7)彙總及檢覈各國中推薦表。
- (8)分送合格表件至各參加招生高中職。
- (9)彙總各校甄選錄取結果，並辦理放榜、通知、複查及申訴等工作。
- (10)整理資料編撰招生研究報告。
- (11)其他相關事宜。

3.各聯合招生地區學校應遵照有關規定及地區情況訂定招生委員會組織規程並提委員會通過。

4.各地區推薦甄選入學招生委員會於本方案辦理初期可為臨時編組，試辦若干年後得視需要由主管機關研議是否常設。

(二)各高中職甄選國中畢業生入學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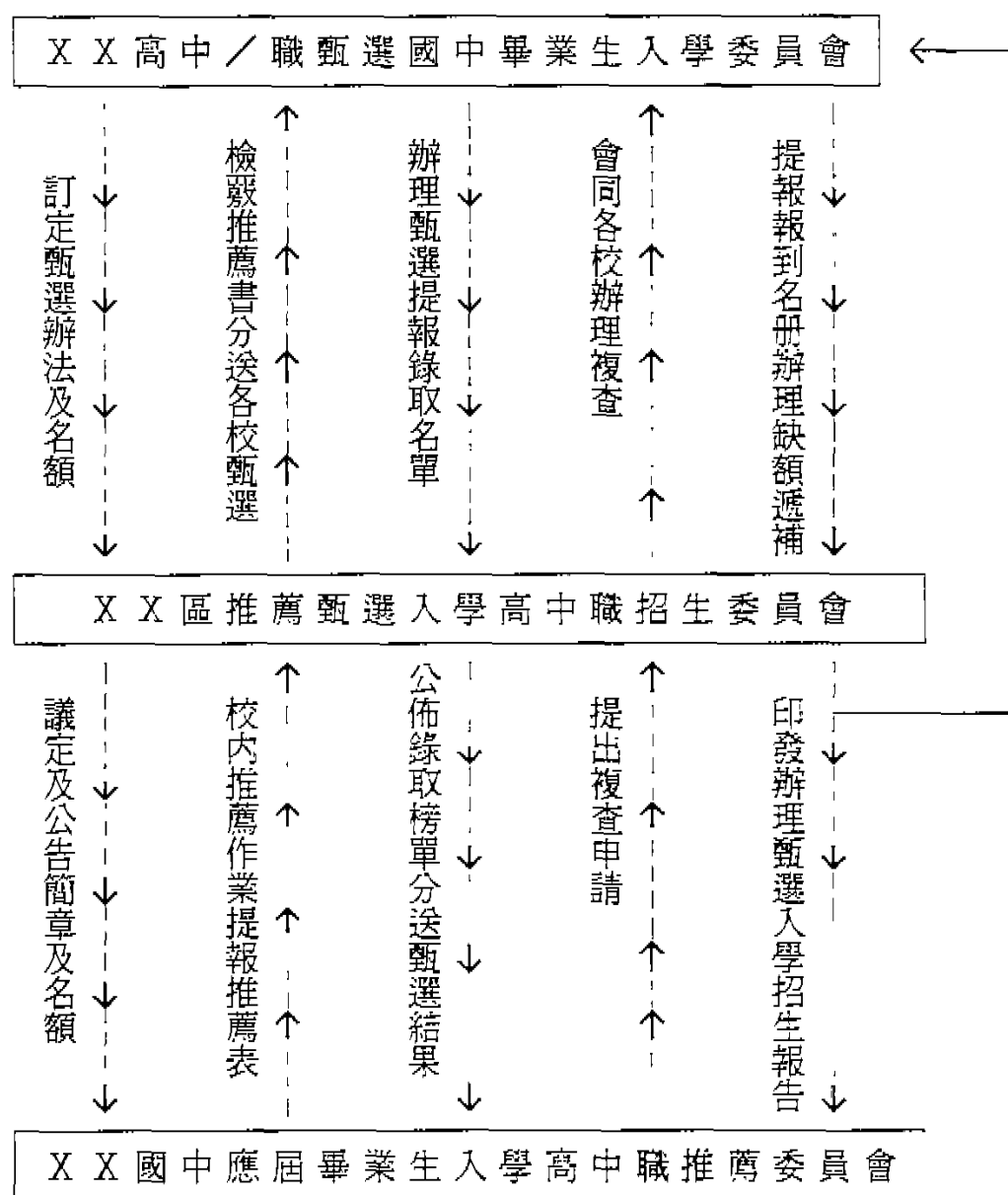
由校長召集教務主任、訓導主任、輔導主任、（實習主任）及教師代表1—5人組成，依據有關規定及各校辦學特性訂定各該校甄選辦法、入學資

格、條件，提出受理名額送當地區推薦甄選入學招生委員會，並配合進度，本公開、公平原則辦理甄選作業。

(三)各國中應屆畢業生入學高中職推薦委員會

由校長召集教務主任、訓導主任、輔導主任及三年級教師代表1-5人組成，負責辦理推薦作業。

上述三委員會的關係架構如下圖所示：



二、實施方式

依現行高中、職聯招區，高中、職合併辦理招生，原則上不受理跨區報名，但設有稀有類科高中職得受理跨區推薦報名」。

三、實施日期

每年二月至五月間辦理，各區同步舉行。

四、實施程序

(一)籌辦階段（2/1－2/28）

1.成立組織。

(1)各區設立「X X區推薦甄選入學高中職招生委員會」。

(2)各高中設立「X X高中（高職）甄選國中畢業生入學委員會」。

(3)各國中設立「X X國中應屆畢業生入學高中職推薦委員會」。

2.各區召開「X X區推薦甄選入學高中職招生委員會」籌備會。

(1)研擬各項有關推薦甄選入學事宜。

(2)分配各項有關推薦甄選業務。

3.各高中、高職「甄選國中畢業生入學委員會」向所屬地區「推薦甄選入學高中職招生委員會」提出該校入學資格、甄選標準與錄取名額。

4.各區「推薦甄選入學高中職招生委員會」公告招生簡章，並分送當地區內所屬各國中。

5.進行溝通及宣導。

(二)推薦階段 (3/1－ 3/31)

- 1.各國中公佈招生簡章。
- 2.各國中「應屆畢業生入學高中職推薦委員會」受理畢業班導師推薦或由畢業生自行報名。
- 3.各國中「應屆畢業生入學高中職推薦委員會」進行資格審查，並將推薦名單提報所屬地區「推薦甄選入學高中職招生委員會」。

(三)甄選階段 (4/1－ 4/30)

- 1.各區「推薦甄選入學高中職招生委員會」進行資格複審，並將推薦資料分送各高中、高職「甄選國中畢業生入學委員會」。
- 2.各高中、高職「甄選國中畢業生入學委員會」辦理甄選工作。
- 3.各高中、高職「甄選國中畢業生入學委員會」將錄取名冊函送所屬地區「推薦甄選入學高中職招生委員會」。

(四)放榜階段 (5/1－ 5/15)

- 1.各區「推薦甄選入學高中職招生委員會」召開會議，確認各高中、高職錄取名單。
- 2.各區「推薦甄選入學高中職招生委員會」將甄選結果（含正取與備取）通知各國中。
- 3.各區「推薦甄選入學高中職招生委員會」受理被推薦者的申訴。
- 4.各高中、高職「甄選國中畢業生入學委員會」通知錄取者依規定日期完成報到手續。

5.各高中、高職「甄選國中畢業生入學委員會」依報到情況，通知備取者遞補並完成入學手續。

6.各高中、高職「甄選國中畢業生入學委員會」將實際報到學生資料送各區招生委員會備查。

五、推薦資格

凡合乎條件的國中應屆畢業生均可參加。但每一國中生只能申請被推薦參加一所高中或高職之甄選。

六、錄取名額

由各校聯考招生名額內撥出至多10%，以後視辦理成效逐年調整。凡經錄取者，必須依規定日期辦理報到手續。凡報到者不得再報考當年度之高中、高職及五專聯考。若未在規定日期辦理報到者，即視同放棄。

七、錄取標準

各高中、高職自行訂定甄選方式與錄取標準。按國中在校表現，由各高中、高職自行訂定，送請當地區「推薦甄選入學高中職招生委員會」審查公告。

八、相關配合措施

- 1.本案試辦期間，所需經費由教育廳編列。
- 2.各高中職應編印學校簡介，提供國中畢業生選校參考。
- 3.本方案試辦前應由相關機關學校充分溝通宣導。
- 4.招生區域之劃定由教育廳規劃。
- 5.各高中職對於經推薦甄選入學的學生應加強追蹤輔導。

引言人、討論人基本資料

三、資賦優異甄選方案

引言人：吳武典 教授

- 1.學歷：美國肯塔基大學哲學博士
- 2.專長：特殊教育（資優、智障）、輔導、教育心理（學校心理）
- 3.經歷：(1)小學、中學、大學教師
(2)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特教中心主任
(3)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特教系（所）主任（所長）
- 4.現職：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特教系（所）教授

討論人：

(一)郭生玉 教授

- 1.學歷：美國肯德基大學哲學博士
- 2.專長：教育心理學、心理測驗與評量
- 3.經歷：小學、中學教師、國立台灣師大助教、講師、副教授
- 4.現職：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系教授

(二)陳英豪 廳長

- 1.學歷：美國北科大教育博士
- 2.專長：教育心理、輔導
- 3.經歷：(1)高師大教授、系主任、所長、訓導長
(2)台南師院院長
- 4.現職：台灣省政府教育廳廳長

(三)丁亞雯 校長

- 1.學歷：國立師大教育研究所結業
- 2.專長：高中教育
- 3.經歷：高中教師、主任、大學講師
- 4.現職：北一女中校長

四、推薦甄選入學方案

引言人：吳明清 教授

- 1.學歷：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學博士
- 2.專長：教育行政、教育研究
- 3.經歷：(1)教育部秘書
(2)省立台北師範學院教授兼系主任
(3)國立台北師範學院初等教育研究所教授兼
所長
- 4.現職：國立台北師範學院初等教育研究所所長

討論人：

(一)蕭次融 教授

- 1.學歷：美國聖母大學化學博士
- 2.專長：物理化學、化學教育
- 3.經歷：台灣師大教授兼化學系主任、化研所所長
- 4.現職：台灣師大化學系教授

(二)曾憲政 教授

- 1.學歷：華盛頓大學化工系
- 2.專長：化工
- 3.經歷：(1)台灣工業技術學院化工系主任、教授
(2)台灣工業技術學院技職教育中心主任
- 4.現職：台灣工業技術學院化工系教授

(三)蔡錦忠 校長

- 1.學歷：台灣師大教育碩士
- 2.專長：教育學（教育制度、哲學）
- 3.經歷：(1)中學教師、督學、初、國中校長、高中校長、師院講師
(2)台灣書店經理
- 4.現職：(1)省立台中第二高級中學校長
(2)台中師院兼任講師

高中階段入學制度的改進.——臺北市：教育資料館，民82

面；公分

ISBN 957-9074-48-8（平裝）

1. 中等教育—入學—會議

524.7065

82007113

高中階段入學制度的改進

教育問題座談會專輯

發行人：陳漢宗

委託單位：國立教育資料館

辦理單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出版者：國立教育資料館

台北市南海路43號

電話：(02)3710109

印刷者：文友印刷紙業有限公司

台北市懷寧街76號

電話：(02)3117347

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十月

統一編號：

06336820020

